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恐怖組織「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傳播策略之研究

The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of Terrorist Organization – A Case Study of Islamic State(IS)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指導教授： 張京育博士

研究生： 李毓珊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謝辭

能走到這一步，依然難以置信。回想起與時間賽跑的日子，為論文廢寢忘食、熬夜到天亮的生活，到現在可靜下心寫謝辭，感覺就像個奇蹟，這是過去完全不敢想象的。經歷了太多的波折和風雨，能堅持完成論文，有太多貴人需一一致謝。

首先，非常感激恩師張京育教授。除了在論文上給我很大的自主性與發揮空間外，也十分尊重與配合我的個人安排，讓我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順利完成論文。張老師總能一針見血地點出紕漏，細心地反覆檢查各章節，每次的討論都是滿滿的收穫，讓我思考和檢討其中之不足。也感謝林照真師和胡光夏師，在百忙之中答應擔任口試委員，對我的論文提出很多具體的修正意見，讓論文更臻精實。

其次，感謝政大傳院和社科院的導師，尤其林元輝師、馮建三師、陳建綱師，使我的碩士生涯充滿學習的樂趣，也獲得生命的啓發與靈魂的成長。也感謝在中研院的蕭新煌師和吳叡人師，讓我接觸各種新鮮事物，對學術界大開眼界。

再之，感謝我最摯愛的母親。在我追求自我成長過程中，不吝給我精神與物質資助，讓我自由地做自己。還有善良的二姐不定時的電話關心，讓我遠在他鄉依然感受到一絲親情的溫暖。感謝閨蜜好友佳鈺、湘宜、順德、宏威、詩敏的不離不棄，在我快撐不下去時給予我心靈輔導；感謝研究所有愛的同學，怡君、張熠、芊薇、映璠等人，讓研究生涯多了笑聲、歡樂和前進的動力；感謝一群珍貴的臺灣友人，佳惠、文豔、文君、明峯、伯維、美娟等，能認識你們好幸福，不管是論文上還是情感上的扶助，謝謝你們出現在我生命裡。

最後，感謝不曾放棄的自己，這段時間辛苦了。此論文獻給天國的父親，希望你一如以往引我為傲。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伊斯蘭國 2014 年 6 月宣佈建立「哈里發國」後，在短短數年內竄升成為當前最危險、最富有、最具影響力與知名度的恐怖組織，更被聯合國安理會認定為「國際和平與安全面臨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脅」。然而，伊斯蘭國並非一群僥倖得逞的暴徒，而是透過各種策略性手段急遽壯大的恐怖強敵。精準的傳播策略是伊斯蘭國快速崛起的重要因素，通過專業與系統性的宣傳機制，特別是社群媒體的運用，成功獲得全球各地的年輕人對組織的認同與支持，繼而加入和移居伊斯蘭國。

本研究認為，伊斯蘭國的傳播策略與內容主要可分成三大部分：宗教理念與政治訴求的宣傳、對敵對勢力或異教徒的恐嚇威脅，以及吸引外籍人士加入或移居伊斯蘭國。伊斯蘭國通過官方雜誌、自製視頻和社群媒體等多種宣傳管道，宣揚恐怖主義思潮，同時散播恐懼氛圍和塑造社會輿論，進一步擴大組織影響力。

面對伊斯蘭國的壯大與極端思維的滲透，除了關注其發起的恐怖行動，更需警惕其意識形態的傳播，因此有必要深入探究其傳播策略的實施與運用，瓦解伊斯蘭國在宣傳戰上的優勢地位，遏止該組織繼續擴張。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關鍵字：伊斯蘭國、傳播策略、恐怖主義、恐怖組織、恐怖行銷

Abstract

In June 2014, Islamic State (IS) formally declared the establishment of "Caliphate" and had become the richest, most dangerous, most influential and well-known terrorist organization in just a few years. At the same tim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ad determined that IS constituted an "unprecedented threat" to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However, IS is not a group of "lucky" thugs, but a strong enemy of terror that grows rapidly through a variety of strategic means.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rise of IS. Through professional and systematic publicity mechanism, especially the use of social media, IS had gained the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of the youths around the world, as well as their immigration to the regions that controlled by IS.

This study assumes that the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and media content of I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which include the propaganda of religious concept and political appeal, the intimidation and threat to hostile forces or Infidel, and the attraction for foreign fighters of joining and immigrating to IS.

As the expansion of IS and the infiltration of extreme ideology is getting serious nowaday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ould be more vigilant to the spread of extreme ideology in addition to concern about the terrorist acts.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discuss further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so that the anti-terrorism alliance can defeat IS in the propaganda war and impede IS from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Keywords: Islamic State, IS,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terrorism, terrorist organization, terror marketing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文獻回顧 7

第五節　研究架構 9

第貳章　恐怖主義的時代：發展與特徵 10

第一節　恐怖主義歷史與發展 10

第二節　恐怖主義定義與內涵 16

第三節　恐怖主義現況與趨勢 25

第參章　恐怖主義與媒體 39

第一節　恐怖主義即傳播 39

第二節　恐怖組織與大眾媒體 43

第三節　恐怖組織與社群媒體 4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肆章　伊斯蘭國傳播策略.....56

第一節　伊斯蘭國恐怖主義的輸出..... 56

第二節　伊斯蘭國宣傳效應 74

第三節　美國反應與處理對策 84

第伍章　結論.....89

參考文獻.....9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表目錄

表 2-1　全球最富有的十大恐怖組織..... 34

表 4-1　伊斯蘭國的行政機構 57

表 4-2　《Dabiq》雜誌英文版期數..... 59

表 4-3　伊斯蘭國官方雜誌的傳播訴求與預期效果 7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圖目錄

圖 2-1　1970 年至 1989 年全球恐怖事件與死亡人數..... 28

圖 2-2　1990 年至 2009 年全球恐怖事件與死亡人數..... 29

圖 4-1　販賣人質的廣告 62

圖 4-2　第 4 期和第 15 期《Dabiq》封面..... 63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中東政策調整、地區失序、動盪國家治理能力不足等多重因素下，中東地緣政治格局的脆弱性和阿拉伯世界碎片化趨勢進一步凸顯，區域亂局為恐怖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勢力的崛起提供了空間，敘利亞危機的爆發成為地區恐怖主義迅猛發展的關鍵節點。於是，恐怖組織巧妙利用敘國危機出現的權力真空搶奪地盤、擴大自身影響力；另一方面，美國為推翻敘利亞總統阿薩德（Bashar al-Assad）政權，放任地區極端組織擴張，導致「伊斯蘭國」（The Islamic State，IS）[1]在此背景下迅速發展，在短短數年內擴張壯大並產生溢出效應。（包澄章、孫德剛 2016：57）

2014 年 6 月 29 日，伊斯蘭國在敘利亞拉卡省（Raqqa）宣稱建立「哈里發國」（Caliphate），以拉卡作為實質首都，在控制領土內編制一套自上而下、由內而外嚴密的結構體系，設有軍事、財政、司法、公共行政、安全情報、媒體宣傳、宗教法律等部門，實施恐怖主義的治理理念與目標，以該組織詮釋的伊斯蘭教義與律法治理國家、維持社會秩序。由此可見，伊斯蘭國已非傳統恐怖主義組織，是新型態的恐怖組織，其超越傳統游擊戰的活動模式，升級為分工嚴密、自給自足的準國家實體，國際影響力持續增加。（朱蓓蕾 2016：18-19）

「9·11」事件為宗教恐怖主義時代的來臨掀開了序幕，近年伊斯蘭國的崛起與壯大，則是將宗教極端主義思潮推向了高峰。在宗教名義的掩蓋下，伊斯蘭國以暴虐無道的手段，在世界各地持續展開恐怖攻擊，向無辜的民衆施暴，營造社會恐怖氛圍，推進自己的政治議程。原為蓋達組織（Al-Qaeda）分支的伊斯蘭國，其殘暴

[1] 前稱伊拉克和沙姆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al-Sham，ISIS）或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ISIL），是一個活躍在伊拉克和敘利亞的薩拉菲聖戰主義組織。組織領袖 Abu Bakr al-Baghdadi 自封為「哈里發」，定國號為「伊斯蘭國」。

程度連蓋達組織前頭目賓拉登（Osama bin Laden）都曾對其發出警告，授意與之斷絕聯繫、撇清關係。

在宗教恐怖主義盛行的時代，伊斯蘭國恐怖分子借鑒《古蘭經》（Quran）的經文和聖訓教誨，試圖神聖化和合理化自身的暴力行為，將暴力的血腥和殘酷美化成執行真主律法的壯烈與正義。更甚的是，伊斯蘭國的恐怖陰霾籠罩全球每個角落，其滋長與蔓延不僅為國際社會的安全與和平敲響了警鐘，也嚴重危害全人類的文明與福祉。

美國民意調查機構 Rasmussen Reports，2017 年 2 月發佈的民調顯示，80%美國公民認為，伊斯蘭恐怖主義對美國構成嚴重威脅，其中 54%認為威脅已到了「非常嚴重」的程度[2]。另一民調機構 Marist Poll，同年 4 月發佈的民調結果顯示，美國人認為對國家安全構成重大威脅的國家或團體，依序為伊斯蘭國（70%）、北韓（61%）、俄羅斯（47%）、敘利亞（38%）和中國（30%）[3]。

身處全球化、多極化的世界，與其他恐怖組織不同，伊斯蘭國懂得揣摩人心，公關技巧與管理更是與時並進，善用各種媒體宣揚恐怖主義思潮，尤其在社群媒體（social media）的運用上，將新科技傳播功能極致化。伊斯蘭國靠著全球化和現代科技豐滿自己的羽翼，向全世界傳教、招募新血和募集資金，以實現「哈里發國」的神聖目標。

由於傳統媒體的入門門檻相對較高，且具有過濾機制，因此伊斯蘭國選擇門檻較低、去中心化，尤其可匿名傳播的網絡平臺作為切入點，利用網絡與社群媒體的特質，按照目標受眾的心理和精神需求製作傳播內容。伊斯蘭國大量使用西方國家

[2] *Most Still See Radical Islamic Terrorism As Serious Threat*, Rasmussen Reports, 17 February 2017, http://www.rasmussenreports.com/public_content/politics/general_politics/february_2017/most_still_see_radical_islamic_terrorism_as_serious_threat.

[3] *International Tensions Heightened, Say Many Americans… Trump Approval Rating at 39%*, Marist Poll, 14 April 2017, http://maristpoll.marist.edu/414-international-tensions-heightened-say-many-americans-trump-approval-rating-at-39/.

廣泛使用的社群媒體，直接與受衆目標互動，極具策略性與針對性地吸引西方年輕人加入該組織。

近年來，伊斯蘭國頻頻在網絡平臺上發佈處決人質或囚犯的恐怖視頻，向世人展示「聖戰士的壯舉」——以斬首、火箭炮處決、困鐵籠淹死等酷刑，虐殺人質或俘虜，行刑手段極度殘忍。結合網絡戰與心理戰，伊斯蘭國的恐怖視頻成功製造視覺衝擊，威脅、恫嚇西方國家的同時，也透過無遠弗屆的網絡傳播能力，吸引更多「外籍戰士」。

伊斯蘭國高明的宣傳手段史無前例，該組織利用網絡平臺作為宣傳恐怖主義的工具，運用民衆的好奇心，以及追求視覺效果的心態，透過自製視頻引渡其政治理念。視頻的點閱率與人們對伊斯蘭國的關注程度成正比，伊斯蘭國運用網絡行銷恐怖主義，將衝擊性的殺戮行為包裝成具吸引力的賣點，使組織殘暴印象根植人心，無疑是成功的行銷策略。

恐怖主義的本質是吸引群衆的注意力，讓受衆因恫嚇、威懾的手段，產生長遠和深刻的心理影響，在社會間傳播恐懼、猜疑的情緒。伊斯蘭國精心設計恐怖攻擊，有預謀性地使用武力或暴力威脅，再藉由社群媒體快速傳播恐懼的心理作用，輿論效果正是該組織引頸期盼的，同時伊斯蘭國清楚地意識到，通過恐怖攻擊持續造成的大量傷亡，才能保持輿論的熱度。

美國著名邪教問題研究專家 Steven Hassan 指出，自殺炸彈客普遍被視為精神病患者，但他們很多是來自富裕家庭、受過高等教育的，是一群追求自我提升或想要改變世界的知識分子。伊斯蘭國深諳宣傳的影響力，利用社會心理學的原理向這些潛在恐怖分子推行软销（soft sell）[4]，以「哈里發國」美好願景的誘人召喚，吸引

[4] 軟銷是一種對受衆對象不施加壓力的推銷術，在兼顧對方感受，順應其個性風格、滿足其需求或助其達成目標的情況下，贏得信任的「合作式」傳播。

抱持虔誠信仰又飽受社會疏離感或現實迫害的穆斯林投身「聖戰」行列，給予各種奉承、殷勤和承諾，但一旦目標「上鉤」加入組織後，便威脅他們不許叛離，否則將殺害他們與他們的家人。（Clements 2015）

相較其他恐怖組織，伊斯蘭國格外注重宣傳與傳播，該組織創立了一個強大、專業又完整的宣傳體系，通過多種傳播渠道擴大恐怖效應，高效能的資訊傳播使其遙遙領先其他恐怖組織，成為繼蓋達組織後新一代的「媒體寵兒」。網絡技術的發展為恐怖主義的傳播帶來嶄新的契機，伊斯蘭國在社群媒體上發佈恐怖視頻造成社會轟動後，將引發大衆媒體大肆追蹤報導的連帶效應，增加伊斯蘭國的曝光機會。

伊斯蘭國的傳播策略對於提升其國際影響力具決定性作用，除了通過促發連鎖效應凝聚發展資源外，伊斯蘭國也樹立治國理念以尋求支持與認同感。在政治局勢動盪不安的中東社會，伊斯蘭國煽動人民不滿現狀的情緒，慫恿潛在恐怖分子接受「哈里發國」的統治。因了解意識形態的影響更深層次，伊斯蘭國試圖透過洗腦和思想控制的方式拉攏新成員效忠該組織，提升動員與作戰能力。

從目前的情況看來，伊斯蘭國的傳播策略有著顯著的成果，面對以美國為首的反恐聯盟多方聯合打壓的情勢下，組織內的外國戰鬥人員卻源源不斷地涌進，證明其宣傳策略的制定在招募新血上起著關鍵作用。伊斯蘭國成功將恐怖行動動員與社群媒體運用有效結合，擴大組織的勢力與影響力，實現恐怖主義「普及化」的社會現象。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傳播學視角，深入解析伊斯蘭國的傳播文本所涵蓋的訊息與內容元素，探討該組織的傳播策略、手段與效應，以及該組織如何對外傳播恐怖主義思潮與意識形態。在此傳播過程中，媒體對社會帶來何種影響、效果與危機，又如何使伊斯蘭國逐漸壯大。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本研究從傳播學角度切入，對當前恐怖主義的傳播戰略與宣傳手段，進行歸類與剖析。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文本分析法與個案研究法，以傳播學的視角檢視伊斯蘭國的崛起與擴張，探討該恐怖組織如何通過媒體進行傳播與宣傳，危害世界的安全與文明。

文獻分析法係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摘錄和整理，將其內涵和分類方式加以說明，再對其中的意義和特點進行分析。它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過去、洞察現在和預測未來。（葉至誠、葉立誠 2011：138-149）

文本分析是針對文本本身的內容及形式進行剖析，無論是語句、段落或篇章，都以掌握信息、理解意義為主要目的，不同的文體有相應的分析方法與模式。（Hoey 1983，轉引自邱佳琪 2013：152）語言學專家 Norman Fairclough 認為，文本分析應被社會科學界更廣泛認定其價值且加以運用，因文本是構成社會行動的重要形式，是提供證據的一大來源，文本分析將研究的宣稱紮根於文本的詳盡特質中。（Fairclough 1995，轉引自游美惠 2000：19）

本研究廣泛蒐集「恐怖主義」與「伊斯蘭國」之相關文獻，包括國內外中英文專書、學術期刊、碩博士論文、新聞報導、官方網絡資訊和檔案資料，將相關內容進行彙整、歸納、對比與分析，以恐怖組織伊斯蘭國為個案研究主題，檢視伊斯蘭國的傳播戰略，從與恐怖主義相關或低度審查制度的網站（如 Jihadology、Clarion Project、Heavy.com 等）蒐集該組織的宣傳文本，深入分析文本的特性與演繹模式，進而探討其傳播策略與效應。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範圍

伊斯蘭國與蓋達組織於 2014 年 2 月 3 日割席分家而自成一派，故本研究的時間範圍，將從伊斯蘭國宣佈「建國」的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至論文完成為止。本研究聚焦伊斯蘭國如何運用傳播策略宣揚恐怖主義，檢視其傳播模式、對策與作為，並以傳播學視角探究其宣傳手段與效果。

二、　研究限制

首先，基於伊斯蘭國被國際社會列為首要打擊對象，故其所發佈的大部分傳播文本已被過濾，難以搜尋原始的相關資料，本研究僅能從仍未刪除的網絡資料中，針對題旨進行探討；同時，因原著文本大多以阿拉伯文為主，並非研究者所精通之語言，資料蒐集與統整之廣度難免受限，僅能透過中文和英文的相關文獻分析完成研究，此二因素乃本研究無可避免的研究限制。

其次，國內「伊斯蘭國」的相關文獻與研究相當匱乏，加上國外學術資源管道相對有限，本研究從零散不整的資料中難以窺看全貌，故論述或論證中必有質疑之觀點。

再則，受限於研究者專業領域並非國際關係學科，在寫作上難免有疏漏之處，雖竭盡所能，但也僅能淺談恐怖主義。

最後，由於伊斯蘭國依然是進行式的新聞議題，本研究將時間限於 2014 年迄論文完成，此後之轉變或許與本研究之發現不符。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節　文獻回顧

「9·11」事件後，恐怖主義研究開始受到重視，無論質與量都有大幅的提升，學術成果可謂相當豐碩。邁入廿一世紀，隨著恐怖主義威脅出現重大轉變，戰略環境也有所改變，主要是因為更難對恐怖團體進行偵測，且恐怖分子企圖發動大量傷亡攻擊事件之可能性亦相對增加，正當其戰略目標與可獲得的武器種類均同時在轉變之際，「網路恐怖活動」則是另一項新型的恐怖攻擊手段——它使美國各項重要設施遭受大規模癱瘓的風險因而增加。（Smith & Thomas 2001／謝豐安、吳福生譯 2002：4）

伊斯蘭國可謂現今時代最懂得網絡恐怖活動操作的恐怖組織，它深諳網路時代的宣傳策略，擁有雄厚的財力與強大的武力軍備。Charles Lister 著的《「伊斯蘭國」簡論》，是介紹和論述伊斯蘭國的首批學術著作之一。內文簡要介紹了伊斯蘭國的發展歷程、組織結構、長遠目標、理論依據、行為特點、資金來源與「治國」方式，從中一窺伊斯蘭國的樣貌與慾望。

Lister 的研究發現，伊斯蘭國並不是阿拉伯世界一次短期的脫軌失常，其在伊拉克有著深刻的思想與社會根源，這可回溯到美國入侵前的時期，即塔利班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發展階段。伊斯蘭國借助了伊拉克和敘利亞的社會政治條件，推進組織的發展。同時，Lister 也為打擊和戰勝伊斯蘭國提出了解決之道，指出了一條消除伊斯蘭國極端主義的行動路線。（Lister 2015／姜奕暉譯 2016）

Patrick Cockburn 從一個西方駐中東記者的在地視角，報導中東與伊斯蘭國衝突的來龍去脈，娓娓道來其中內幕。Cockburn 指出，「國際形勢」的分析抽離了衝突的在地脈絡，導致西方國家對中東局勢與阿拉伯之春的誤判，未能掌握到問題的核心，直到伊斯蘭國崛起，並以驚人的速度擴張勢力範圍，西方各國才如夢初醒。作者點出西方的各種誤讀，包括美國決策官員對情報的誤判、西方情報蒐集易受到

中東那些說英文的菁英分子所引導、美國決策者急於向老百姓表功以示任務達成，以及西方媒體努力尋找好故事的心態等。（Cockburn 2014／周詩婷等譯 2014）

意大利經濟學家 Loretta Napoleoni 跳脫西方觀點解析伊斯蘭國，指出伊斯蘭國與塔利班不同之處，在於伊斯蘭國熟知全球化、多極化的世界，對強權國家的底線有著驚人的明確理解，同時懂得利用群雄割據的混亂國際情勢趁勢崛起，佔領廣大的領土，並自立為主。而伊斯蘭國的宣傳戰術能如此成功的關鍵，在於他們小心翼翼地維持領導人 Baghdadi 的神祕感，並且編造許多有關他的傳奇故事。在這個資訊爆炸的世界裡，神祕感正是刺激人類好奇心的最佳催化劑。如今，伊斯蘭國也利用這樣的宣傳手法，為新任哈里發編織神話，讓支持者相信「先知復活了」。因此，當西方世界震驚於伊斯蘭國虐殺人質的同時，伊斯蘭國則率領穆斯林支持者相信，先知在 Baghdadi 的身上重生。（Napoleoni 2014／洪玉珊譯 2015）

法國國際戰略顧問 Samuel Laurent，因常年關注聖戰士所控制的地區，在這些地區的組織裡擁有許多人脈與消息來源，在《ISIS 大解密》一書中，通過對伊斯蘭國關鍵人物 Abou Moustapha 的第一手密訪，娓娓詳述伊斯蘭國的內部運作、組織架構和財務狀況，揭露這神祕組織的面紗。伊斯蘭國軍事戰略新穎大膽、考慮周延，軍隊組織完善，所有戰士都具備豐富實戰經驗，轄有分工嚴明的若干軍團，甚至還擁有兵工廠。各個公共部門以極高效率運作，絕無冗員，組織運作效率之高、情報流通之迅速、政策布達之貫徹，為各國政府所遠遠不及。（Laurent 2014／張穎綺譯 2015）

近年崛起並急遽壯大的伊斯蘭國，在學術界仍屬於新興研究議題，但是其關注程度不亞於國際媒體。不少國際關係學者對於伊斯蘭國的治國方式、資金運作、政治理念等方面，都有精闢的見解與評析。由於伊斯蘭國還是個進行式的國際課題，日後的局勢演變依然是個未知數，因此相關研究將會持續湧現不同的意見。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分析架構與章節安排如下：

第壹章緒論，概述本研究內容與方向，包括闡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途徑與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相關文獻回顧與綜述，以及研究整體架構。

第貳章闡述國際恐怖主義的現勢。首先以恐怖主義的歷史溯源與演變過程為切入點，緊接釐清恐怖主義定義與界定，最後敘述恐怖主義的現況與趨勢，突顯恐怖主義之嚴重性與威脅性。

第參章概述恐怖主義與媒體之間的共生關係，恐怖組織如何運用傳統媒體、社群媒體獲取知名度，媒體傳播扮演何種角色、發揮何種關鍵作用，以及為何淪為恐怖組織的宣傳工具。

第肆章著重探討伊斯蘭國的傳播策略。通過對傳播文本的分析，了解不同傳播手段所帶來的效果與成效，藉此釐清伊斯蘭國如何通過宣傳機制擴張勢力與影響力，美國政府又是如何應對伊斯蘭國的壯大。

第伍章為本研究的綜合結論，藉由前述章節的探討與研究發現，作出統整與歸納。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貳章　恐怖主義的時代：發展與特徵

冷戰結束後，國際社會並未迎來預期的和平，反之各種摩擦、矛盾接踵而至，衝突與戰亂持續擴張、加劇，這使得恐怖主義有激化乃至國際化的趨勢。恐怖活動儼然成為「不分邊界的、陣線不明的戰爭採用的有力武器」，國際恐怖主義因此被喻為「廿世紀的政治瘟疫」、「一場無休止的地下世界大戰」。（王衛星 2000）

邁入廿一世紀，國際恐怖主義比之過去更為猖獗，高科技化的手段、鬆散化的運作形式使此一非傳統安全威脅迅猛擴張。「9·11」事件後，泛化的恐怖主義化身更危險、更難纏的敵人，高深莫測的戰略思維及組織能力，遍佈全球的網絡結構，現代恐怖主義將是更棘手、更複雜的一種暴力模式。

面對如此嚴重的全球性問題，恐怖主義的認知與理論界定、歷史根源與演變過程、恐怖主義的特點與發展趨勢，不僅是一門嚴肅的學術研究課題，同時也是一項亟待解決的現實議題，殊值深入研究探討。

第一節　恐怖主義歷史與發展

一般認為，比較確切的恐怖主義概念是出現於法國大革命時期。據美國恐怖主義專家 Walter Laqueur（1977：6）考證，恐怖主義（terrorism）概念最早出現在 1793 年 3 月至 1794 年 6 月之間，是「恐怖統治」（reign of terror）的意思。當時的革命者雅各賓派（Jacobins），為了消滅原來的權貴、爭奪政權，採取了嚴酷的鎮壓措施，史稱「紅色恐怖」。（王逸舟 2010：12）

《法國史》一書記載了當時的恐怖日程：「全國進行了大批的逮捕，牢獄擠滿犯人，同時執行草率的判決和執行死刑。斷頭機不停地在工作」；（Seignobos

1933／沈煉之譯 1972：404）當時的反對派引用「恐怖主義」形容此種恐怖統治，這也是恐怖主義一詞的正式使用。

一、 歷史溯源

雅各賓派首腦羅伯斯庇爾（Maximilien Robespierre）是恐怖統治的主導者，他以恐怖統治對付外敵入侵及內部衝突。1794 年 2 月 5 日，Robespierre 在國民公會演說中提到，法國在這段期間面對的情勢是「外部被所有暴君包圍；內部則所有暴君友人均在進行陰謀」，所以必須剷除共和國的內奸和消滅其外敵，否則就會遭到覆敗的命運。在這種情勢下，政府的所有政策必須依循一個首要準則，就是「以理性領導人民，以恐怖對付人民之敵人」。（江金太 1989：210）

「如果和平時期的民選政府是以美德管治人民，那麼革命時期的管治工具應同時為美德與恐怖；沒有美德的恐怖是邪惡的，而沒有恐怖的美德則是軟弱的。恐怖實為迅速、嚴苛、堅決的正義，是美德的表現。恐怖並非一個原則，它是民主的普遍性原則應用到祖國最迫切的情況中，所致之結果」。—— Robespierre[1]

Robespierre 相信，革命時期美德與恐怖必須息息相繫；為了達到革命的勝利，就算以冷酷、殘暴的手段殲滅敵人，那也是一種美德。換言之，手段正義寓於目的正義，在目的正義下，所用之手段亦是正義。正是如此，他被稱為「現代恐怖主義之父」，其在法國主導的恐怖統治，為現代恐怖主義掀開了新序幕。

法國大革命被視為現代恐怖主義的開端，在恐怖主義的歷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何秉松（2007）將其中緣由歸納為：

[1] Robespierre 於 1794 年 2 月 5 日國民公會上的演說內容。

（一） 法國大革命為馬克思（Karl Marx）及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的著作提供了典範，並為列寧（Vladimir Lenin）在廿世紀的蘇維埃政府提供了實踐模式；

（二） 法國大革命乃歷史上第一次由革命集團掌握國家或政府的控制權，並且在政治和法律上，正當化及合法化恐怖主義，容許謀殺與酷刑；

（三） 雅各賓派的恐怖主義理論及實踐，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論證了恐怖主義存在的理由及價值，為殘暴和血腥的恐怖主義披上美麗的外衣，從而為形形色色的現代恐怖主義，奠定了理論基礎。

1794 年 7 月 27 日，熱月政變為雅各賓專政畫上句點，但恐怖主義的概念並沒隨著 Robespierre 被送上斷頭臺而告終，只是後期恐怖主義一詞從原先「革命正義」的褒義詞，轉變成「濫用權力」的貶義詞。美國恐怖主義研究專家 Bruce Hoffman（1998：23）也認為，到了廿世紀 30 年代，恐怖主義的含義產生了變化——它已鮮少意指革命運動或是對付政府及其領導人的暴力，而是泛指極權主義國家及其獨裁領導人對其人民的大規模鎮壓行為。

二、 國際恐怖主義之演變

法國大革命後，現代恐怖主義活動範圍產生了變化——18 世紀末以前，恐怖主義活動多發生在各國國內，主要限於地域性，不具國際性，採取的手段也大多是暗殺、投毒等簡單的形式；19 世紀後則開始超越區域與國界，恐怖主義明顯逐漸走向國際化；如今已演化為在戰爭之外，個人與團體出於某種政治目的而採取的暴力行為，亦即「國際恐怖主義」。（趙秉志 2005：2）

金衛星（2003）指出，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恐怖主義先後經歷了從古代中世紀的政治恐怖手段，到近代的地區恐怖主義，直到現當代的國際恐怖主義這三個階

段的演變。趙秉志（2005）結合人類歷史上恐怖主義發展的先後順序，也同樣將恐怖主義的嬗變過程分為三個階段：

1. 恐怖主義的萌芽期

最早的恐怖活動可追溯至公元前 7 世紀，亞述帝國（Assyrian Empire）的統治時期。公元前 689 年，亞述帝國鎮壓了巴比倫（Babylon）的反叛後，亞述霸主 Sennacherib 命令士兵徹底摧毀巴比倫城。亞述人採取殘暴政策，主要是製造威懾效果，令其敵人因恐懼而卑躬屈膝。（頁 3）

2. 恐怖主義的形成期

從 18 世紀末開始，資本主義國家內部、國家之間乃至國家與殖民地、附屬國之間的利益衝突日趨激化。於是，一些無政府主義者、民族主義者，紛紛以恐怖主義行動來反抗整個資本主義體系和殖民入侵者。當時種種的國際性恐怖事件正是標誌著國際恐怖主義的生成。（頁 6）

在 19 世紀 80 年代和 90 年代，反對奧斯曼帝國統治的亞美尼亞民族主義運動，也頻頻使用恐怖主義手段。通過反復打擊殖民機構和安全部隊，反抗者們一方面是要喚起本土的支持，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同情和支持。這時期採取暴力形式的反抗鬥爭，都具有爭取民族獨立的內涵。（王逸舟 2010：14）

3. 恐怖主義的猖獗期

從廿世紀 60 年代末開始，恐怖主義在全球迅速蔓延、泛濫，被認為是恐怖主義歷史發展的轉捩點；進入廿世紀 70 年代，恐怖主義活動更趨猖獗；到了廿世紀 80 年代，國際恐怖主義充分擴展，被視為是國際恐怖主義的高潮時期（頁 6）。

進入廿世紀 90 年代，恐怖主義以嶄新的形態和面貌出現，楊永明（2010：235-236）將其特點歸類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 恐怖主義已成為一種特殊的戰爭形式

恐怖主義已不再著重引發單一事件，而是明確地展現策劃者的戰略思維及組織能力。

（2） 恐怖分子將「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信條推向極致

恐怖分子有可能發動大規模的網絡戰爭（cyber warfare），透過病毒癱瘓電腦系統或竊取資料，重創各國的政經、民生，造成社會巨大的恐懼以及震撼。

（3） 恐怖主義愈趨國際化

全球資訊流通的便利與迅速，使恐怖主義團體的散佈更容易超越國界，因此恐怖分子成了更危險、更難以應付的敵人。值得注意的是，全球的恐怖主義者可能利用此便捷加強聯繫與合作或招攬新血，使各地恐怖主義團體的網絡變得愈來愈密切，形成不拘形式、不拘程度的超國界恐怖主義。

三、 四大恐怖主義浪潮

Lester R. Kurtz（1999：501）指出， 自 19 世紀 80 年代以來， 國際社會共經歷了四次重大的恐怖主義浪潮，每一浪潮都有其特點、目的、策略及交疊，與政治轉捩點環環相扣。前三波浪潮各持續了三四十年，而 1979 年開始的第四波浪潮依然在演變和發展過程中。這四波恐怖主義浪潮的主要性質為：19 世紀末到廿世紀初的「無政府主義浪潮」、廿世紀 20 年代到 60 年代的「反殖民浪潮」、廿世紀 70 到 80 年代盛行的「意識形態浪潮」，以及肇始於廿世紀 80 年代、以「9·11」為高潮的「宗教主義浪潮」。（張家棟 2007：62）

從 19 世紀 80 年代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出現了恐怖主義歷史上的第一波浪潮。當時俄國民意黨（Narodnaya Volya）為了推翻沙皇亞歷山大二世的專制統治，奪取統治權，奉行了「以行動做宣傳」（propoganda by deed）的信條，暗殺大批政府官員，並在 1881 年成功刺殺沙皇。無政府主義文化和理念的推動及恐怖

主義策略的形成，將政治暗殺活動推向高峰；雖然這段「暗殺的黃金時期」並沒有從本質上改變國家的政治制度，但是在安全理念和民衆心理方面產生了重大影響。（Chaliand & Blin 2007：147-150；張家棟 2012：47-48）

第二波恐怖主義浪潮起於廿世紀 20 年代，持續了約 40 年，並於 60 年代達至巔峰。二戰結束後，世界進入新格局，改變了往後世界的政治版圖和社會結構；殖民體系開始瓦解，全球掀起反殖民浪潮，以及民族解放或國家獨立運動。殖民地與宗主國之間的對抗衝突衍生恐怖主義活動，雙方展開類似游擊戰的鬥爭，並陷入了激烈拉鋸戰。（Taylor 2002：38-49）

60 年代末開始的第三波恐怖主義浪潮是在東西方冷戰的背景下醞釀和發展起來的，因而具有深刻的世代特徵和濃厚的意識形態色彩。這波浪潮中，恐怖主義的行為動機呈現出多元化的發展趨勢，除了意識形態的原因之外，還大量摻雜著種族、宗教、領土和資源紛爭的因素；同時亦逐漸趨向國際化，這不僅反映在組織結構、資源來源上，更體現在行為方式和攻擊目標上。（楊潔勉 2002：43-44）

與過往的恐怖主義相比，前三波浪潮主要是為了建立世俗國家或世俗政權，不具宗教標籤；當意識形態恐怖主義逐漸衰退之際，宗教極端主義開始積聚力量，形成了第四波恐怖主義浪潮，其最顯著之處在於宗教因素在其中的角色與影響。廿世紀 80 年代以來，宗教極端主義在恐怖主義問題上發揮的作用與日俱增，到 90 年代時已成為一個主導性因素，廿一世紀初更是達到巔峰。（張家棟 2012：52-53）

要而言之，就歷史過程觀之，恐怖主義歷經四波浪潮：第一波浪潮為廿世紀初帝國崩解，新的政治權力分配給予恐怖主義競逐權力的機會；第二波浪潮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去殖民」（decolonization）運動，民族獨立運動賦予恐怖主義動力；第三波浪潮指美國在越戰的潰敗，廿世紀 70 到 80 年代形成「國家資助的恐怖主義」（state-sponsored terrorism）高峰，以對抗西方帝國主義；第四波浪潮則是透過

「9·11」事件，見證了恐怖主義的「聖戰時代」（the Jihad era），宗教性恐怖主義針對美國及美國主導的全球體系進行反動。（Mahmood Mamdani 2004：3-16，轉引自陳佩修 2006：23）

回首人類歷史長河，恐怖主義的滋生、蔓延，與現實背景、時代因素息息相關；在中世紀盛行的宗教極端恐怖主義的回歸，體現了全球化時代恐怖主義循環的趨勢。在這不斷發展演變的過程中，恐怖主義的手段、類型、目標、技術、普遍性等方面，不斷轉變或提升，而人類對恐怖主義的認知，也隨著恐怖主義的變化趨勢日益深化。

第二節　恐怖主義定義與內涵

隨著歷史的演進，恐怖行為（act of terror）的模式、動機、主體、客體等方面一直變幻莫測，恐怖主義在定義的概括上也相應地有其侷限性。事實上，恐怖主義一詞在界定上常帶有強烈的個人主觀意識，因各方的政治立場、意識形態、道德判斷莫衷一是，東西方社會也因自身的利益考量對恐怖主義定義各執一詞，導致恐怖主義在界定上難以達致一致性和廣泛性的普遍認同。

儘管如此，面對當今日益猖獗的恐怖主義趨勢，有必要瞭解恐怖主義之理論界定，探討其主要特徵與共通性；本研究從美國官方、國際組織和學者專家角度出發，綜合整理若干觀點或認定，以釐清目前各界對恐怖主義定義的看法。

一、 美國官方定義

全球反恐怖主義鬥爭以美國為首，美國儼然成了國際安全秩序的守護者，如何定義恐怖主義對規範國際反恐行動至關重要。美國主要的反恐相關單位對恐怖主義的定義臚列如下：

（一）美國國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 DoD）：

「出於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識型態的動機，非法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恫嚇和脅迫政府或社會，以達成政治目的」。[2]

（二）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對人類性命構成危害或對關鍵基礎設施、關鍵資源具潛在破壞性；違反美國任何一州或其他屬地的刑法；意圖恐嚇或脅迫平民百姓；藉恫嚇或威脅手段影響政府政策；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暗殺或綁架以影響政府的行為」。[3]

（三）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觸犯聯邦或任何州之刑法，危害人類性命，意圖恐嚇或脅迫平民百姓、藉恫嚇或威脅手段影響政府政策、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暗殺或綁架以影響政府的行為」。[4]

（四）美國國務院（Department of State, DOS）[5]、美國中央情报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6]、美國國家反恐怖主義中心（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NCTC）[7]：

「依據美國法典（U.S. Code）第 22 章第 2656f (d)節：由次國家團體或祕密組織，針對非軍事人員所發起之蓄謀的、具有政治動機的暴力行為」。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2] *DOD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ebruary 2017, http://www.dtic.mil/doctrine/new_pubs/dictionary.pdf, p. 236.
[3] *Homeland Security Act of 2002*, Public Law 107-396,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5 November 2002, https://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hr_5005_enr.pdf.
[4] *Terrorism*,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https://www.fbi.gov/investigate/terrorism.
[5] *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1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2016,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58249.pdf, p. 406.
[6] *How do you define terrorism?*,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last updated April 19, 2013, https://www.cia.gov/news-information/cia-the-war-on-terrorism/terrorism-faqs.html.
[7] *2011 Report on Terrorism*, 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12 March 2012, http://fas.org/irp/threat/nctc2011.pdf.

美國政府主要依據《美國法典》第 22 章第 2656f (d)節之規定，賦予恐怖主義一個「官方定義」。雖然官方定義最具權威性和規範性，明確界定了恐怖主義犯罪行為的標準概念，但國內不同單位機構會從不同層面去檢視恐怖主義，譬如：美國國防部在定義恐怖主義上強調其政治目的和動機，FBI 則強調恐怖暴力行為手段的非法性；因此，各部門或單位在恐怖主義的定義上有其區別，而此差異對政策制訂有著重要意涵。

二、 國際組織定義

同一政府內的部門或單位且不能就恐怖主義的定義達成共識，國際社會多年來鍥而不捨、致力於恐怖主義定義的一致性，進程也一直停滯不前；歸咎其因，各國各具自身的政治和情感意味，在協商恐怖主義定義上各執一詞，因此也同樣地未能建立一個可被各方接納的公認定義。

1937 年，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 LN）主導制定了國際社會首個反恐公約——《防止和懲治恐怖主義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errorism）；內文中有關恐怖主義的論述為「針對某個國家的犯罪行為，且企圖或計畫針對特定之個人、團體或民眾，營造恐怖氛圍」。[8]儘管此公約最終因批准國家數未達要求而未能生效，但其內容與精神影響深遠，為未來的國際反恐怖主義公約奠定了基礎。

1972年，聯合國開始研究恐怖主義問題，除了設立國際恐怖主義問題特設委員會，研究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制裁措施，另一方面也積極探討國際恐怖主義的定義問題。廿世紀 70 年代，歷經反殖民主義浪潮後，聯合國成員國對於國家爭取獨立

[8]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errorism*, League of Nations, January 1938, http://legal.un.org/avl/pdf/ls/RM/LoN_Convention_on_Terrorism.pdf.

與民族解放過程中，被統治人民爭取自決合法權利引起的暴力衝突，產生意見分歧，最後始終無法針對恐怖主義提出一個普遍接受的定義。

聯合國大會在 1989 年以前曾多次強調「對國際恐怖主義確立一個普遍同意的定義，能提高對付恐怖主義的鬥爭效力」，但國際恐怖主義特設委員會在界定國際恐怖主義方面，進展似乎不盡理想，定義論戰依然不休；之後聯合國大會不再執著於定義問題，繼而把重點放在打擊恐怖主義的措施上，並將此問題與人權的保護問題聯繫在一起。（白桂梅 2002：29）

1994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在通過的第 49/60 號決議所附的《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中，對恐怖主義有較為清晰的說明——「出於政治目的，企圖或計畫針對民衆、團體或特定之個人，製造恐怖氛圍的犯罪行為，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政治、哲學、意識形態、種族、民族、宗教或其他性質的考量因素給予正當化，均不合正義」；同時「強烈譴責恐怖主義之所有行為、方法與做法，不論是何處、何人所為，均為刑事犯罪而不可辯護」。[9]

2002 年 6 月 13 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提出《打擊恐怖主義架構決議》（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n Combating Terrorism），將恐怖主義定義為「嚴重危害國家或國際組織的犯罪行為，目的在於恫嚇民衆、強迫政府或國際組織有所作為或不作為、嚴重動搖或破壞國家或國際組織的政治、憲政、經濟或社會結構之基礎」。[10]

「9·11」事件後，歐盟與美國的反恐戰略思維轉為更謹慎，雙方除了各自提出嚴密的反恐政策與修改反恐法之外，歐盟與美國亦大刀闊斧進行機構改革以利整合

[9] *A/RES/49/60. Measures to eliminate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9 December 1994,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9/a49r060.htm.

[10]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f 13 June 2002 on combating terrorism (Acts adopted pursuant to Title VI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Union, 13 June 2002, http://euromed-justiceii.eu/files/repository/20100909161723_COUNCILFRAMEWORKDECISION4752002ONCOMBATINGTERRORISM2002UE.pdf.

恐怖主義的相關資訊，而這一切都是為了提高歐美反恐行動之效率。歐洲國家素來飽受國內恐怖主義威脅，近年來由於寬鬆的移民法與政治庇護的機制，激進的伊斯蘭恐怖分子多將歐洲視為掩護處。美國擔心藏匿在歐洲的恐怖份子對美國造成威脅，因而開始將歐盟視為重要的反恐合作夥伴。（張福昌 2011：67-84）

2004 年 10 月 8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5053 次會議，通過 1566 號決議，內容中提及「意圖造成他人（包括一般民衆）死亡、重傷，或挾持人質，以引起民衆、某團體或特定個人的恐慌，恫嚇民衆或脅迫政府、國際組織有所作為或不作為為宗旨的犯罪行為，均構成國際公約和議定書界定範圍內，與恐怖主義相關的犯罪行為」。[11]

美國、中國、法國、德國、西班牙和羅馬尼亞是 1566 號決議案的發起國，決議草案由俄羅斯提交予安理會，經過長時間的充分討論，聯合國安理會 15 個成員國最終全票通過。在討論過程中，安理會各成員國對決議案第三條，即恐怖主義的定義，爭論得最為激烈。

決議案第三條的初稿對恐怖主義的定義較為廣泛，引起了安理會中兩個穆斯林國家阿爾及利亞和巴基斯坦的擔心，認為「決議的措辭有可能使民族解放運動或合法的抵抗運動成為非法」，最終改為「恐怖主義適用於蓄意襲擊平民的犯罪行為」。美國常駐聯合國代表 John Danforth 強調「第三條清楚表明，故意襲擊平民的所有行為將受到嚴懲。任何根源都不能使恐怖主義合法化，對無辜者的蓄意屠殺在任何情況下都是非法的。」（王金雪 2004）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2015 年公佈的《軍事術語與定義詞彙表》中，對恐怖主義賦予的定義為「非法使用或威脅使用武

[11] *Resolution 1566 (2004)*,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8 October 2004,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WG%20SRES%201566.pdf.

力、暴力侵害人身或財產，企圖強迫或威脅政府、社會，以達成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之目的」。[12]

恐怖主義的定義，一直是國際社會爭辯不休的議題。至今，國際社會依然未能就恐怖主義一詞的定義，達成一致的見解，這對打擊國際恐怖主義造成一定的阻擾。恐怖主義無疑是文明社會的毒瘤，制定一個全盤接受的定義，將有利於國際社會在打擊恐怖主義措施上達成共識。

三、 學術界定義

經由多年的思辨與論證之磨合，學界對於恐怖主義定義的研究相當豐碩，除了最具學術性，也提供了各國政府或官方法制上實質性的參考價值。專家學者就恐怖主義定義之論述略述如次：

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總裁資深顧問 Brian Jenkins（1980：3）：

「為達成特定目標或政治目的，對平民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脅；其暴力行為通常具有宣傳效果」。

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CSIS）國際研究委員會前主席 Walter Laqueur（1987：143）：

「恐怖主義是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為達成特定目標的一種作戰方式或策略，其目的在於引起受害者的恐懼；它殘酷無情、與人道主義背道而馳；宣傳是恐怖分子的重要策略」。

[12] *NATO Glossary of Terms and Definitions AAP-06 Edition 2015*, NATO Standardization Office, 17 November 2015, https://nso.nato.int/nso/zPublic/ap/aap6/AAP-6.pdf.

美國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Bruce Hoffman（1998：43）認為，恐怖主義與一般刑事犯罪區別在於：

1. 不可避免的政治目的、動機；
2. 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
3. 企圖對目標或受害者以外的人們造成深遠的心理影響；
4. 由隱蔽但可被識別的組織指揮行動；
5. 由次國家團體或非國家行動者所為。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刑事司法學教授 Gus Martin（2013：37）將恐怖事件共通點羅列如下：

（1） 非法使用武力；
（2） 次國家團體；
（3） 非常規手法；
（4） 具政治動機；
（5） 攻擊無武裝的平民及非軍事人員；
（6） 其行動意在影響觀衆（audience）。

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Andrews）國際關係教授 Paul Wilkinson（2006：1）則認為，恐怖主義具有以下特質：

i. 預謀性的，意圖營造恐懼氛圍；
ii. 隨機挑選行動目標；
iii. 目標非當下暴力行動之受害者，而是其後廣大的群衆；
iv. 其暴力行動超出正常認知，違反社會常規；
v. 其目的為影響政府、團體或特定社會組織之政治行為。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以色列國際反恐政策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unter-Terrorism，ICT）所長 Boaz Ganor（2002：294）：

「意圖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對付民衆，以達政治目的。恐怖主義具備三項要素：暴力威脅或使用、具政治目的、平民目標」。

中國國際戰略學會反恐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胡聯合（2002：20）：

「恐怖主義是一種旨在通過製造恐懼氣氛、引起社會關注以威脅有關政府或社會，為達到某種政治或社會目標服務的，無論弱者或者強者都可以採用的，針對非戰鬥目標（特別是無辜平民）的暗殺、爆炸、綁架、劫持人質和交通工具、投毒、危害計算機系統，以及其他形式的違法或刑事犯罪性質的暴力、暴力威脅或非暴力破壞活動」。

中國公安學學者李慧智（2003：53）：

「恐怖主義是將恐怖奉為教條的一種思潮，是把恐怖觀念、行為系統化和持久化的犯罪。恐怖主義是指任何個人、集團和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毀滅性手段，殘害無辜，製造恐怖，威脅另一個人、集團和國家，以達到某種政治目的或社會目的的犯罪」。

上述定義皆具體點出恐怖主義之重要特徵，但僅說明部分涵蓋範圍，無法拼湊出恐怖主義之完整面貌；基此，Alex Schmid（1988：5-28）分析與比較 109 種恐怖主義之不同定義後，將恐怖主義定義為「由祕密的個人、團體或國家行為者，出於特殊的、犯罪的或政治之原因，重複使用暴力、引起不安的行為；有異於暗殺，其直接施暴的對象並非主要目標」。

一般上，暴力的直接受害對象都是隨機挑選的，或選擇性從目標人群中擇取對象，並將其作為「信息產生器」（message generators），傳達信息之用。恐怖分子、受害對象和主要目標之間，通過威脅和暴力資訊的傳播過程，操縱著主要目標（觀

衆），並將其轉變為恐怖的受害目標、需要的或引起關注的目標，而這取決於恐嚇、脅迫或宣傳是否為主要追求之目的。

Schmid 的恐怖主義定義論述相當詳細，乃日後相關研究重要的參考與借鑑，但其細膩與努力依舊無法解決恐怖主義定義上的困惑，也無法平息專家學者之間的爭辯。他提出的上述定義，雖說是綜合多種因素，但也因列出的要素繁瑣，作為一個概念的界定，其闡述顯然過於冗長與複雜，並無法賦予恐怖主義一個明確的定義；對於恐怖主義的界定，是否需要考慮這麼多因素，又是另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本研究綜合各方意見，賦予恐怖主義以下的定義：

「為達政治或社會目的，藉語言恐嚇或行動威脅的手段，對個人、財物或設施非法使用暴力、武力攻擊或摧毀，以營造恐懼氛圍」。

定義恐怖主義之重要性在於：界定犯罪行為概念、確定立場、明瞭打擊對象。然而，不同的政治傾向與視角，形成各自的概念界定，更甚的是「一方視為恐怖分子，另一方視為自由鬥士（free fighter）」。Walter Laqueur（1977：7）曾言：沒有一個定義能涵蓋歷史上所有曾發生的各類型恐怖主義；Brian Jenkins（1980：1）也認為，恐怖主義不存在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定義，主要原因在於：

一、 各方的政治立場、道德判斷與價值觀迥異，主觀意識強烈。某些國家或政府基於自身的利益或情感， 對於恐怖主義一詞抱持偏頗觀點，無法持有中立、客觀的立場，對恐怖行為自然意見分歧。

二、 恐怖主義的活動形式變動不居，暴力行為與一般刑事犯罪難以區隔，尤其常常與游擊戰混為一談，導致恐怖主義在定義上更迷離恍惚。

三、 不同的時代背景孕育出不同類型的恐怖活動，出於不同的動機與目的，追求的目標也不一，若從個別恐怖活動緣由去探究恐怖主義定義，勢必難以得出統一意涵。

四、 一般認為，恐怖主義由次國家團體或非國家行為者所為；國家擁有合法暴力，武力使用為國際法所限制，所施暴力在本質上與恐怖分子有所差異。若以行為者為基礎（actor-based），而非以行為為基礎（action-based），要界定恐怖主義定義恐怕是難上加難。

恐怖主義之廣泛與複雜，以及界定上的難度，導致國際恐怖主義犯罪概念難以統一。基此，聯合國迄今依然未能就恐怖主義制定一個可被各方全盤接納之定義，國際社會也未能提出一個面面俱到、具合法約束力的國際反恐公約。然而，從理論上反覆對恐怖主義概念的界定進行辯論，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其前瞻性意義將對反恐怖主義行為起著莫大的作用。

第三節　恐怖主義現況與趨勢

恐怖主義已被認定為國際公害，是構成全球安全危機和地區威脅的主因之一，不僅對國際秩序構成嚴峻挑戰，更是廿一世紀人類文明的一大威脅。當今恐怖主義打破地域的界限，改變以往明確階層關係的組織結構，以去中心化的人際網絡形式，以及邪惡殘暴的手段進行毀滅性破壞，成為更具殺傷力、更危險、更棘手的敵人。

一、 廿一世紀恐怖主義

縱觀過去恐怖行動結果的經驗現象，恐怖主義在歷史演進的過程中出現「質變量變」的特徵，除了恐怖暴力的次數有遞增的量性成長，也出現由單一區域擴張成遍及全球的國際化現象，同時目的多元、科學演進與暴力技術的提升，促成了加重傷害的質性變化。（陳鶴洲 2010：119）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從質變而言，從 18 世紀法國的雅各賓專政、19 世紀的無政府主義文化、廿世紀的反殖民起義，乃至廿一世紀盛行的宗教主義，恐怖主義的本質與訴求不斷地演變；就量變而論，綁架與劫持人質、炸彈襲擊、射殺、恐嚇等恐怖活動大量增加，幾乎每天都會傳出恐怖襲擊的消息，可見恐怖活動比起過去更為猖獗。

在「9·11」事件之前，大多的恐怖暴力襲擊為一般定義下的區域性恐怖攻擊事件——小目標、低層次、微傷害的臨機性事件範圍。然而，在「9·11」恐怖事件中，所呈現的是準軍事的戰略行動，被攻擊的目標是號稱居西方領導地位的美國境內；世界貿易中心受到恐怖攻擊，具有摧毀經濟運行的作用；五角大廈遭受攻擊，代表對軍事上的挑釁；還有未撞擊成功的政治指標的白宮。另外，恐怖組織透過網絡，互相提供恐怖暴力攻擊模式的訊息、組織運作的參考和武力的支持，同時製造資訊病毒在特定國家的政府資訊網裡流竄，這在「9·11」事件之前是鮮少見著的。（陳鶴洲 2010：118）

1998 年 5 月，當時美國總統克林頓（Bill Clinton）在美國海軍學院曾預言：「邁入廿一世紀時，我們的敵人將擴大其戰鬥區域——從實體空間到網絡空間，從海洋到人體。他們不是要佔領我們的海灘，或是發動轟炸，而是試圖針對我們至關重要的軍事系統和經濟基礎發動網絡襲擊。」[13]

邁入廿一世紀，恐怖主義在手段、形式、規模、效果上都出現空前的明顯變化；隨著全球信息網絡化的發展，網絡的崛起提供前所未有的方便，恐怖組織借助現代科技的發達，廣泛地運用資訊技術，透過網絡宣傳恐怖主義、招募成員、籌募資金、協調行動等。在高科技主導、逐步全面網絡化的現今社會，恐怖分子已可跨越時空範圍的限制，在任何時空及地點，通過鍵盤傳遞信息或發號司令，發動恐怖攻擊。更可怕的是，此「新式恐怖主義」正在迅猛發展中，成為這時代的全球威脅。

[13] *Commencement Address at the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in Annapolis, Maryland*, 22 May 1998, http://www.presidency.ucsb.edu/ws/index.php?pid=56012&st=&st1.

Bruce Hoffman（2002：35-36）以國際恐怖組織蓋達前首腦賓拉登為例，賓拉登巧妙地將現代科技與古老宗教傳統結合為一體——運用先進的信息技術，包括衛星電話、手機、筆電、電郵等，與世界各地的信徒保持聯繫。對他而言，現代恐怖主義的武器已不再是槍械和炸彈，而是相機、攝錄影機、電視和網絡，這些屬於廿一世紀的科技武器將會是發動「聖戰」的最佳兵器。

由於恐怖分子不會錯過任何可製造更大規模、更殘暴、更驚悚的恐怖事件的機會，因此除了新世紀崛起的網絡恐怖主義外，今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核武、生化武器、化學武器等恐怖活動，想必也有進一步擴大其使用及危險性的可能性。無論如何，網絡恐怖主義依然是這時代最需加以慎防的。

現代科技與信息技術的高速發展，為恐怖主義大開方便之門，且有一發不可收拾之趨勢。現今恐怖主義的集中力、結構化與組織度逐漸鬆散，同時趨向國際化，其危險性遠超廿世紀前的恐怖主義。與冷戰時期的恐怖主義相比，廿一世紀的恐怖主義更深不可測、難以控制，有著政治性或宗教狂熱與犯罪性的混合特質，同時，恐怖組織見機行事、隨機應變的能力與殺傷力比之過往強大許多。

根據全球恐怖主義數據庫（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GTD）統計，1970 年至 1989 年間，全球共發生 40,996 起恐怖襲擊，死亡人數達 75,320 人。（National Consortium for the Study of Terrorism and Responses to Terrorism，2016a；參看圖 2-1）1990 年至 2009 年間則發生 58,707 起恐怖攻擊事件，死亡人數達 148,053 人。（National Consortium for the Study of Terrorism and Responses to Terrorism，2016b；參看圖 2-2）

圖 2-1：1970 年至 1989 年全球恐怖事件與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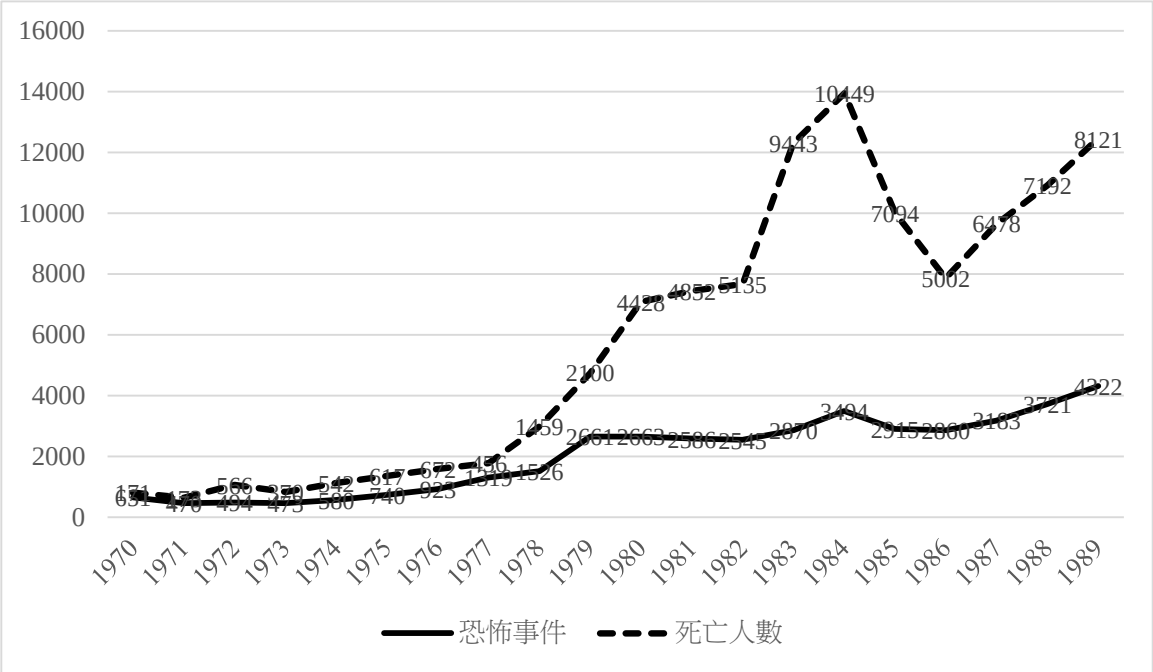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70 年代發生的恐怖事件共 9,837 起、死亡人數達 7,126 人，如圖 2-1 所示，1979 年之 2,661 起恐怖攻擊、2,100 人身亡為 70 年代之巔峰；邁入 80 年代以後，恐怖主義充分擴張，1980 年至 1989 年間共發生 31,159 起恐怖事件，罹難者人數暴增至 68,194 人，而且每年的死亡率均高於 70 年代各年之比率。

圖 2-2：1990 年至 2009 年全球恐怖事件與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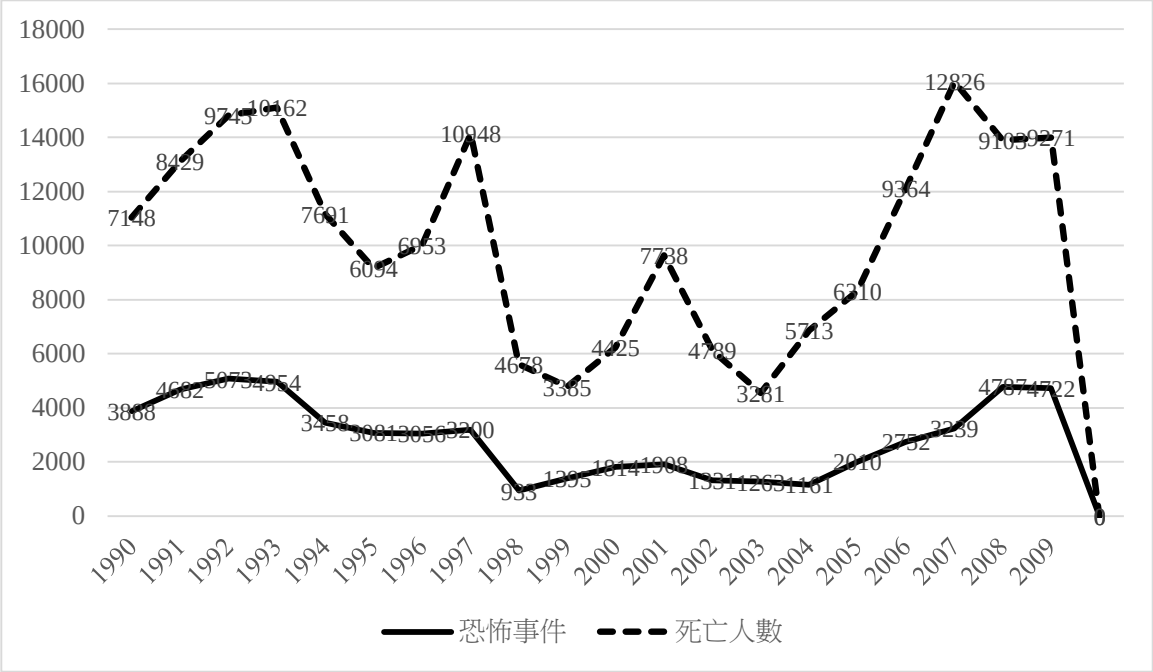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如圖 2-2 所示，1990 年至 1999 年，國際恐怖主義迅速擴散，全球共發生 33,720 起恐怖攻擊事件，罹難者人數達 75,233 人；邁入廿一世紀，恐怖活動看似有略減的趨勢，2000 年至 2009 年共發生 24,987 起恐怖攻擊，死亡人數達 72,820 人。但事實上，廿一世紀盛行的宗教性恐怖活動，帶給國際社會更大的威脅與危害，不僅重大的恐怖攻擊事件連連不斷，2001 年「9·11」事件更掀開了宗教恐怖時代的序幕。

冷戰結束後，世界格局的不穩定與網絡的崛起，導致國際恐怖主義迅速擴張。對比冷戰時期，冷戰後發生的恐怖事件，雖然未在數量上大幅超越冷戰時期，但不容小覷的是，廿一世紀的恐怖主義对國際秩序構成的尖銳挑战，帶來的全球性危機與地區性威脅比冷戰時期更具破壞力與殺傷力。

參照圖 2-1 與圖 2-2，1979 年至 1989 年間，每年共有 2,500 至 4,000 起恐怖事件，對比 1998 年至 2005 年間，恐怖攻擊事件每年均低於 2,500 起的發生頻率，可見廿世紀 90 年代末至廿一世紀初，全球發生恐怖事件的頻率降低，但死亡人數與

恐怖事件比率大幅上升，這證明恐怖主義的危害不但沒有弱化，反而日趨嚴重，致命性明顯提高了。

「9·11」事件可謂恐怖主義發展之分水嶺，襲擊手段前所未見，與過去的恐怖主義迥然不同，此超越傳統的恐怖主義更具科技性、靈活性與複雜性。就全球範圍而言，「9·11」事件後，國際恐怖活動主要呈現出下述新的發展態勢：（潘光 2009：9-12；楊恕、徐慧 2004：6-8）

（i） 高科技化趨勢

隨著科技的發展，恐怖分子使用高科技手段（如網絡技術）愈趨頻密，在「9·11」事件中，恐怖分子使用民航飛機襲擊民衆，表現出一種全新的思維，證明恐怖分子獲得了致命行動的新能力。除了愈有可能獲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製造武器的技術，未來恐怖組織也將戰爭從現實空間轉移到網絡空間。

（ii） 鬆散化趨勢

國際反恐鬥爭的強大壓力，逼使恐怖組織改變原有的金字塔式集中指揮模式，從過去的等級制結構，轉而採取相對鬆散、各自為戰的運作方式。此網絡結構與活動模式不受地域限制，跨國聯繫日益密切，在世界範圍內形成龐大網絡，不僅可以隨時調整攻擊的目標與時間，更容易發動突襲，使反恐機構收集資訊、掌握敵情、及時應對的難度也相應加大。

（iii）意識形態化趨勢

在組織聯繫日趨鬆散的情況下，許多新生的恐怖組織是自發形成的，將其凝聚的背後力量是極端主義的意識形態。意識形態在恐怖組織招募與訓練新成員過程中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恐怖組織通常依靠一些受共同意識形態鼓動的小團體而逐漸壯大。現今帶有明顯宗教色彩的恐怖組織是最為普遍的，恐怖主義已與宗教交織在一起，宗教成為恐怖組織及其成員之間聯繫的重要紐帶，並在某種程度上成為恐怖分子追求目標的動力。

（iv）本土化趨勢

「9·11」事件後，國際社會加大了打擊恐怖分子的力度，各國加強反恐情報交換、監控人員和資金的跨國流動、交通樞紐的安全檢查等方面的合作，導致國際恐怖勢力的跨國聯絡和作案更為困難，因而本土恐怖分子成為實施恐怖活動的主力。一些長期潛伏或自發組成的本地恐怖組織開始積極招募人員、籌集資金，並在本土進行培訓，策劃和實施恐怖活動，使當局防不勝防，其危害性更甚。

（v） 靈活多變趨勢

「9·11」後，國際恐怖主義勢力的戰略和策略均趨向隨機應變，採用的手法和確定的攻擊目標則更靈活多變，以達到出其不意、攻其不備之目的。恐怖組織更頻密地利用資訊技術竊取情報、分析資料、確定目標、互相協調、周密策劃、遙控指揮、進行遠端作戰等。此模式易於隱蔽，可隨時調整計畫，通過突襲使目標遭受重大損失，還能最大限度地減少自身的傷亡。同時，在攻擊目標上出現泛化的趨勢，政治目的比較抽象，具體的攻擊目標範圍也在不斷擴大，表現出隨意性和無選擇性的特點。

（vi）年輕化趨勢

國際恐怖組織在發達國家招募年輕人，尤其西方大學裡有技術和專業素質的穆斯林激進青年，灌輸其激進思想，培養成極端分子，最後委派他們去執行恐怖襲擊任務。

綜觀之，現今恐怖主義與高科技的時代背景有著極密切的關係，現代恐怖分子對新世紀的尖端技術之掌握與運用，使其作案手段越趨複雜與高明，這大大增強了恐怖主義的破壞力與震撼力。「9·11」事件的爆發正是讓世人驚覺，廿一世紀恐怖主義具如此巨大的威懾力，與昔日被視為「低強度戰爭」（low-intensity warfar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的恐怖主義截然不同；同時，國際社會也不得不憂慮，宗教元素與科技技術的結合，會讓此後的恐怖主義擴張到何種程度。

二、 宗教恐怖主義之盛行

「9·11」事件見證了「宗教恐怖主義」時代的來臨，激進偏執的宗教極端主義嚴重威脅國際社會的安全與秩序。打著宗教旗號進行的恐怖活動以遭到文化侵略和宗教壓迫為藉口，利用信徒虔誠與堅定的信仰來達到政治或其他目的。當前以「聖戰」為核心的原教旨主義宗教極端思潮，已遠遠脫離了當初的伊斯蘭復興運動，並把宗教壓迫擴大化、盲目化。（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反恐怖研究中心編著 2001：15-16）

目前在國際上活躍的伊斯蘭極端勢力，實際上已不完全是嚴格意義上的宗教組織，其宗旨為通過恐怖活動達到奪取政權的目的，宗教極端思潮成為其進行恐怖暴力活動的理論。值得一提的是，「宗教」與「恐怖主義」不應該被混為一談，因為所有宗教都是反對和譴責恐怖主義的。恐怖主義本身不僅是一樁罪行，深究其內裡，它至少包括五項罪行在內：違反「造物者」、辜負人類、侵犯恐怖主義所針對的特定個人、違背他們自己，以及違反他們身處其中的那個社群。（Karlığa 2006／黃思恩譯 2006：59）

恐怖主義依動機來源可區分成四類型：共產運動的左派恐怖主義、法西斯的右派恐怖主義、二次大戰後提倡去殖民的種族或分離主義派恐怖主義、混合動機意識型態的宗教恐怖主義。這四類型的恐怖主義，以宗教恐怖主義在國際間最具威脅性，原因有四：一、宗教涉及主觀善惡的對立；二、為神聖目的直接或間接使用暴力；三、與現行律法體系背離；四、從社會體系中異化並分離了市民社會。（陳佩修 2006：24）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受到煽惑的信徒因對自身宗教信仰深信不疑，堅定的信念使其不斷付出、奮戰，甚至犧牲自己完成恐怖活動之「壯舉」，促成宗教恐怖主義的延存與發展。伊斯蘭極端組織常為恐怖活動披上「神聖」、「正義」的外衣，為其提供思想基礎、理論依據與行為辯護，導致一些地區局勢動盪、烽火連天。

這些奉行宗教極端主義的恐怖分子宣揚「聖戰」，煽動信徒的狂熱情緒，唆使他們為了伊斯蘭教，向異教徒和背教者發動永久性戰爭。宗教恐怖分子崇拜暴力，堅信暴力係基於神意或教士指示之神聖義務或犧牲行為，不僅合乎其宗教信念，且係達成其目標之必要手段，具有超越時空之永恆意義，因而不受世俗之政治、法律、道德規範等方面的制約；一旦暴政成為正義的障礙，戰爭是解決問題的手段。他們甚至會把殉教延拓到自殺行動，為成烈士在所不惜，在伊斯蘭世界具有強烈和廣泛的示範效應，因而很容易傳播和蔓延。（張中勇 2002：28；楊潔勉 2002：258）

進入廿一世紀，馬德里三一一連環爆炸案、倫敦七七爆炸案、查理周刊總部槍擊案、布魯塞爾連環爆炸案等，皆以宗教對抗形式展現；這凸顯了歐洲不同族群之宗教與文化差異所衍生的問題與不滿情緒，同時更進一步反映具宗教色彩的恐怖主義正持續擴張與演進，其中以伊斯蘭國（The Islamic State，IS）堪稱「最新臉孔」。

2004 年以「蓋達組織」伊拉克分支「Al-Qaeda in Iraq」（AQI）萌芽生根，2006 年成立政教合一的「伊拉克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of Iraq，ISI）擴張勢力，2013 年已成氣候，步入茁壯期，2014 年脫離蓋達自成一派，宣佈建立「哈里發國」（Caliphate）——伊斯蘭國崛起之快、為害之烈前所未見，其發展態勢遠超出外界預期，目前已躍升為全球最強大、最具影響力的恐怖組織。

2014 年 12 月，以色列版「富比士」雜誌（Forbes Israel）綜合安全專家、反恐專家、國際非營利組織、智庫、學術和政府機構之報告與分析，編制出全球最富有

——亦最危險的——恐怖組織排行榜。[14]伊斯蘭國乃榜單之首，是目前全球財力最雄厚、最惡名昭彰的恐怖組織，年周轉資金估計達 20 億美元。（參看表 2-1）

表 2-1：全球最富有的十大恐怖組織

恐怖組織	年周轉資金（美元）	勢力範圍
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s）	20 億	伊拉克和敘利亞
哈馬斯（Hamas）	10 億	約旦河西岸和加薩走廊
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人民軍（FARC）	6 億	哥倫比亞
真主黨（Hezbollah）	5 億	黎巴嫩
塔利班（Taliban）	4 億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蓋達組織（Al-Qaeda）	1.5 億	阿富汗、阿拉伯半島、馬格里布、索馬利亞、埃及、利比亞、巴基斯坦等
虔誠軍（Lashkar-e-Taiba）	1 億	巴基斯坦與印度
青年黨（Al-Shabaab）	7,000 萬	索馬利亞、肯亞與烏干達
真愛爾蘭共和軍（Real IRA）	5,000 萬	北愛爾蘭、愛爾蘭和英國
博科聖地（Boko Haram）	2,500 萬	奈及利亞與喀麥隆

資料來源：Forbes International，2014

伊斯蘭國的異軍突起除了震驚世界，引起世人憂慮不安，也改變了中東的政治局勢。美軍從中東地區的戰略大撤退，讓原本泥足深陷的中東亂局增添惡化因素，地區大國之間的對立日趨激烈與尖銳，形成新一波的地區恐怖浪潮。在各種有利條

[14] *The World's 10 Richest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Forbes International, 12 December 2014, https://www.forbes.com/sites/forbesinternational/2014/12/12/the-worlds-10-richest-terrorist-organizations/4/#253274776b8b.

件的推波助瀾下，伊斯蘭國一步一步地壯大，演變為全球政治生態變遷的一個重要節點。

2014 年 9 月，美國時任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發表打擊伊斯蘭國戰略的講話中，將伊斯蘭國稱為「一個純粹的恐怖組織」[15]。他強調兩件事：一、伊斯蘭國不是伊斯蘭。沒有一個宗教容許濫殺無辜的行徑，而且伊斯蘭國大部分受害對象是穆斯林。二、伊斯蘭國不是一個國家。它原是蓋達組織於伊拉克的分支，在宗教衝突和敘利亞內戰期間乘虛而入，在敘利亞和伊拉克邊境，擴大其佔領領土與組織勢力。伊斯蘭國未被任何政府認可或人民支持，除了血腥的殺戮，伊斯蘭國並無任何正當前景。

特殊的政治環境與歷史機遇，造就了伊斯蘭國的發展壯大，但伊斯蘭國自身的獨有特點決定了其坐大的必然性，使其在眾多恐怖組織中脫穎而出，甚至在被蓋達組織切割後可另立山頭、分庭抗禮直到後來居上。其獨有特點主要包括：「建國」抱負和「治國」水準，以及令其他恐怖組織望塵莫及、吸引西方人加入聖戰之能力（孫冉、唐恬波 2014：57）。

伊斯蘭國通過執行嚴格的伊斯蘭教法恢復「哈里發」制度，以此挑戰中東地區現行的民族國家體系。它按照國家治理模式運轉，建立一套完整的社會管理制度，在其佔領區內設立行政機構，擁有獨立的財政管理體系，以及裝備精良的武裝力量，逐步打造一個以頭目巴格達迪（Abu Bakr al-Baghdadi）為核心的高度集權、層層向下之國家行政體系，實施極端恐怖主義的治理理念與目標，以其詮釋的伊斯蘭教教義與律法治理、維持社會秩序。顯然，伊斯蘭國已非傳統恐怖主義組織，是全球恐怖主義新型態的代表；它通過獨立建國實踐對其控制疆域內的人口統治管理，成為

[15]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n ISIL*, The White House, 10 September 2014,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9/10/statement-president-isil-1.

具備主權國家要素、國際影響力的「準國家化」政治實體。（包澄章、孫德剛 2016：57；孫冉、唐恬波 2014：57；朱蓓蕾 2016：19）。

2001 年，蓋達組織發動「9·11」恐怖襲擊，世人開始關注伊斯蘭恐怖活動；15 年後的今天，不亞於蓋達組織的伊斯蘭國躍升成為另一個具威脅性的恐怖組織，其殘暴程度較蓋達有過之而無不及，從屠殺異見者、高調綁架到斬首各國人質，其鬥爭目標不斷升級，可見伊斯蘭國已成了這時代最可怕與最棘手的全球威脅。事實上，「9·11」事件的後續問題與伊斯蘭國的興起是一脈相承的。「9·11」事件後，美國將反恐列為首要任務，卻「越反越恐」，宗教極端組織一步一步擴張勢力與範圍，漸漸滋長成了這時代最棘手的伊斯蘭國。

蓋達組織與伊斯蘭國割席後，呈「分庭抗禮」之勢，存在明顯的競爭。兩者的戰略目標截然不同，也影響了它們優先採用的政治—軍事戰略。在行動過程中，兩方綜合運用了消耗、脅迫、破壞、挑釁、競爭五種戰略，但是偏好的戰略迥然有異。蓋達組織旨在通過進攻美國等遠敵以擴大自身的支持基礎，所以消耗戰略被視為優先戰略；而伊斯蘭國的戰略目標在於鞏固和擴大其建立的「哈里發國」，因此傾向於採取脅迫和競爭戰略。（周明、曾向紅 2016：134-135）

伊斯蘭國為擴張控制領土，不斷提升常規軍力與機動力，其軍火來源管道更是多樣化。英國武器流向監督機構衝突軍備研究中心（Conflict Armament Research）於 2014 年 10 月發表研究報告，發現伊斯蘭國使用的武器與彈藥來自 21 個國家，其中中國為最大的武器來源國，將近 26%武器產自中國；前蘇聯列次位，美國則居第三，俄羅斯隨其後。[16]伊斯蘭國獲取武器的方式，包括從當地的黑市和民間軍火市場購入，或在戰場上俘獲；部分供伊拉克部隊所使用的美製武器，被轉售而輾轉落入伊斯蘭國手中，因而提升其持續作戰能力，也推動了伊斯蘭國的壯大。

[16] *Islamic State Ammunition in Iraq and Syria*, Conflict Armament Research, October 2014, http://www.conflictarm.com/wp-content/uploads/2014/10/Dispatch_IS_Iraq_Syria_Ammunition.pdf.

伊斯蘭國擁有大量武器裝備，運作方式如同嚴格的軍事組織，招募的新兵具強烈的獻身精神，其通過煽動宗派衝突、利用政治弱點、發揮有效而殘暴的軍事實力等深思熟慮、有條不紊的戰略，近年來已實現相當程度的擴張。其運作規模和活動範圍的擴張，領土控制和影響的程度，治理政策的改良，巨大的財富和收益能力，信息作戰的作業，持久的全球募兵，這一切使其成為地區與國際安全的嚴重威脅。（Lister 2015／姜奕暉譯 2016）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於 2017 年 1 月就職後，加大打擊伊斯蘭國的力度，導致伊斯蘭國在中東地區的恐怖活動正節節敗退——佔領地大幅流失，社群媒體活躍度倍減，組織中多位重要頭目被美國殲滅，首腦巴格達迪屢傳出已身亡的消息，但美國國防部仍未證實是否屬實；伊斯蘭國似乎元氣大傷、不復當年，面對美國強力打擊，會否漸漸走向覆滅，命運未卜。

小結

從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恐怖統治」到伊斯蘭國的「哈里發」建國，恐怖主義已肆虐人類社會兩百多年；隨著時間的轉移與社會環境的更變，恐怖主義之手段、動機、規模、技術等方面也產生了本質性變化。時至今日，宗教極端恐怖主義的回歸，正變成一個更加普遍的、具有很強擴散能力的、當地化趨勢明顯的潮流。在行動計畫、信息交流、確定目標和策劃宣傳等方面，打宗教旗號的恐怖分子也正提高其技術複雜性，恐怖主義正在變成一種「網絡主導」的現象。（張家棟 2007：57）

現今的恐怖主義已不再是個別、單一的行動，而是在總體戰略下，向敵手發動有組織、有計劃的戰爭。個別的恐怖主義活動雖仍然存在，但已非現時國際社會的主要威脅。現代的恐怖主義已不著重在引發單一事件，而是明確地展現策劃者的戰略思維及組織能力。（何秉松 2007）

整體而言，現代恐怖主義的發展已趨向國際化、科技化、專業化、社會化及多極化的方向延伸，不僅犯案手法愈趨專業先進、變幻莫測，恐怖暴力也躍升到大規模武裝攻勢，以「宗教動員」線路持續前進中。伊斯蘭國借「伊斯蘭」之名義進行恐怖活動，以宗教極端意識形態將世界各地的支持者與追隨者聚合在一起，再結合熟練的傳播策略，成功宣傳其極端意識形態，並招攬大批「聖戰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參章　恐怖主義與媒體

隨著全球化和資訊化的時代變遷，恐怖主義威脅日益嚴重，恐怖活動不再是個人或團體的獨立行動，而是經過恐怖組織的「洗腦」凝聚衆人力量，日漸系統化和組織化的集體活動。現代恐怖分子擅長使用各種層次的媒體宣揚自身的政治立場，向潛在恐怖分子灌輸極端思維，從而招募更多新成員加入恐怖組織。這一切都歸咎於媒體強大的煽動性，使恐怖主義思想得以廣泛傳播，並影響週遭的其他人。

恐怖主義需要媒體的宣傳獲取知名度，而媒體利用恐怖事件吸引觀衆的眼球，於是恐怖主義與媒體形成一種「共生」關係。恐怖組織仰賴媒體宣傳，將曝光率轉化成政治資本，維持自身的權勢與影響力。現代恐怖分子深諳傳播的重要性，不僅利用大衆媒體「互惠互利」的關係，使其淪為恐怖主義宣傳工具，更善用科技工具，通過社群媒體煽動暴力行為、傳播極端意識形態。現代恐怖主義的壯大，媒體在其中起了關鍵作用。

第一節　恐怖主義即傳播

當今時代，恐怖分子以跨國界、跨領域、多元手段的姿態活躍全球，有形的國家疆界、無形的網絡空間、國內外法規、行為準則、道德倫理，皆無法對他們構成約束力。他們不對任何人負責，不為任何規範所限制，在手段使用上無所不用其極，不加區分地攻擊平民而顯得異常殘忍。這一切又通過現代的媒體適時的、連續的、覆蓋式的宣傳，極大地強化了恐怖的效果。（陳鶴洲 2010：12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英國已故前首相 Margaret Thatcher 曾言，「公開傳播是恐怖主義的氧氣」（publicity is the oxygen of terrorism）[1]。雖然恐怖主義是紛繁複雜的族群矛盾與社會衝突的產物，但其滋生與泛濫與媒體息息相關——恐怖分子通過媒體大肆宣揚其暴力行為，傳播其政治思想，引起民衆與社會的廣泛關注，意圖營造恐懼氛圍，擾亂國家的安全與秩序。

在恐怖主義第一波浪潮中，無政府主義的擁護者以「以行動宣傳」（propaganda by deed）的概念，彌補缺乏大衆動員的能力；通過製造傳播效應，將恐怖主義的目標由追求直接政治結果轉向對公眾的宣傳教育，希望自願性的革命性行動轉變成為群衆起義的催化劑。基本邏輯很簡單，即「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林泰和 2015：135）

恐怖行動本身就具備媒體效應，如同 Brian Jenkins（1974：4）所說的：「恐怖主義是一個劇場」（Terrorism is theater）。恐怖攻擊通常都是經過特殊仔細的設計，如恐怖分子脅持人質事件，其目的不在於謀害人質，而是一種「暴力形式的演出」，增加恐怖事件的戲劇性，吸引電子與國際媒體的注意，藉此在民眾之間傳播恐懼與猜疑。因此，恐怖主義的受衆目標不是其暴力行為下的「受害者」，而是恐怖事件的「觀看者」。

張中勇（2002：21）認為，雖然恐怖組織未必能達成其最高戰略目標，但藉由以小博大、以寡擊衆、弱勢對抗強勢的恐怖暴力策略與活動方式，卻能達到下列目的：

一、 增加曝光度，廣泛宣揚其政治理念與爭取社會同情；

二、 要脅政府，釋放獄中同黨和交付鉅額贖金；

三、 製造社會驚恐與不安，加重政府治理國政之壓力。

[1] Thatcher 於 1985 年 7 月 15 日，出席美國律師協會會議的演說內容。

事實上，恐怖主義同時具有宣傳性（publicity）和暴力性（violence）的特徵，是暴力與宣傳的結合。暴力行徑構成恐怖主義的因素之一，宣傳則是擴張恐怖主義勢力與影響力的手段之一。恐怖分子追求的不是大屠殺，而是將其暴力行為傳播至全球每一個角落，渲染恐怖活動造成的破壞效應，誘發最大規模的社會恐慌、焦慮與不安情緒，藉此提升組織的知名度，繼而實現其政治理念與目標。

恐怖主義研究學者 Thomas Thornton（2006：44-50）認為，恐怖主義與宣傳（propaganda）的共同特質在於，兩者皆是追求政治目標、爭取目標受衆的支持之有利工具。雖然廣告（advertising）並非恐怖分子的主要目標，但它具備宣傳的重要功能與特質，不僅能吸引廣大群衆的關注，還能傳播其規劃與理念。

Fischer 等人在 2010 年提出「恐怖主義的集體傳播模式」（The Collective Communication Model of Terrorism，CCMT），他們將恐怖主義定調為一種「集體傳播」（collective communication），認為恐怖主義是恐怖分子向潛在恐怖分子或潛在受害者（potential victims）傳遞訊息的一個複雜過程，傳播內容涉及政治或社會的議題與目的，其宗旨是為了達到具體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目標。（Fischer et al. 2010：693）

CCMT 採用經典傳播模式的元素，包括傳播者（sender）、訊息（message）和接收者（receiver）。在此概念下，作為傳播行為主體的恐怖分子，通過傳播媒介（medium）的載體，向訊息接收者的觀衆傳送具目的性、威脅性和攻擊性的集體訊息；觀衆將所接收的集體訊息解碼（decode），即執行接收和符號解讀功能後，再進一步反應或應對。在傳播過程中，「以行動宣傳」的符號（symbol）運用，更能凸顯恐怖組織之目的性，引導訊息接收者朝向宣傳的目標前進。

簡嘉宏（2012：13-18）則提出恐怖主義與隨機犯罪區隔的「MTV」特徵，「M」代表「傳遞的訊息」（message），「T」代表訊息的目標受衆（target

audience），「V」則代表引起社會矚目的暴力行為（violence）。對恐怖分子而言，讓其宣傳的訴求「曝光率最大化」（maximum publicity）才稱得上是成功的宣傳。

宣傳是通過重要的符號，以故事、謠言、報導、圖片及社會傳播的其他形式，直接操縱社會暗示，有目的地傳播思想和意識形態，控制公衆輿論和態度；（Lasswell 1971／張潔、田青譯 2003：11-12）其具目的性（deliberate）與系統性（systematic），意圖操縱人們的認知、塑造他們的觀念和直接影響其行為，以獲宣傳者所期望的回應。（Jowett & O'Donnell 2015：7）

恐怖分子積極宣傳的用意，在於說服訊息接收者以自發性的方式，接受或採納他們的行為與觀點。恐怖組織有時因軍事武力的力量過於薄弱，無法直接伸張他們的意志；然而，偶爾恐怖分子的力量足以「強大」至改變訊息接收者的理念和認知，說服他們按照自身的期望行動。但若恐怖組織與受衆目標之間進行的是「一般溝通」（ordinary communication）或廉價磋商（cheap talk），那將不足以說服受衆改變其想法或影響其行爲；因此，恐怖組織的暴力行為可說是「一種昂貴的信號傳遞」（a form of costly signaling）。（Kydd & Walter 2006：50）

恐怖主義的思想宣傳，乃有計謀性、策劃性地對受衆目標進行強力的「洗腦」灌輸，目的是為了影響受衆的態度與思維，說服受衆接受他們的價值觀與政治理念。在說服過程中，恐怖組織為獲取受衆的認同、理解或同情，常合理化、正當化自身具政治性質的恐怖攻擊與暴力行為，而且通常會選擇性地提供偏頗的資訊，甚至是錯誤的訊息。

「恐怖分子希望許多人去看，而不是許多人去死」，正因恐怖主義有著宣傳性的需要，於是大衆傳播媒介成了恐怖分子依賴與追逐的對象。大衆媒體是當代社會最普遍的說服傳播工具，恐怖分子濫殺無辜、引起轟動，其目的在於通過大衆媒體

散播與宣傳其暴力行為，營造人人自危的恐怖氛圍，藉此引起閱聽衆的焦慮與恐慌，從而提高恐怖組織自身的影響力與知名度。

第二節　恐怖組織與大衆媒體

在民主社會裡，尤其開放、多元化的西方國家，恐怖主義與大衆媒體形成了「共生關係」（symbiotic relationship），兩者被廣泛認為是不可避免地扣聯在一起，原因在於恐怖主義就其本質而言，是一種向民衆散播恐懼和威脅、輸出政治意識的「心理武器」（psychological weapon）。在此共生關係中，大衆媒體不自覺地淪為了恐怖組織的宣傳工具。（Wilkinson 2006：147）

部分西方學者將恐怖主義的擴散與武裝暴力活動的劇增，歸咎於大衆媒體大肆地報導，使恐怖組織有發聲的管道，宣揚自身的政治思想或宗教理念，號召和徵得更多「聖戰士」的加入。他們普遍認為，大衆媒體和恐怖組織關係密切，大幅報導有關恐怖活動的消息，將會增強恐怖組織成員的信心，增長組織的囂張氣焰，甚至鼓勵新恐怖組織的形成。

Walter Laqueur（2001：43-44）指出，傳統恐怖主義就是「以行動宣傳」，而宣傳需要媒體的力量與配合。他將新聞記者形容為「恐怖分子的好友」（the terrorists' best friend），媒體配合恐怖組織，讓恐怖行動的曝光率最大化，兩者是各取所需的關係——恐怖分子需要媒體協助宣傳，媒體需要恐怖活動作為吸引觀衆眼球的刺激題材。[2]

美國危機傳播專家 James E. Lukaszewski（1987）則認為，媒體報導和恐怖主義是一對不可分割的靈魂伴侶（inseparable soul mates）；他們共同編了一支「死亡之

[2] 此觀點認為大衆媒體競逐商業利益，為滿足市場需求而為虎作倀，對大衆媒體是頗為嚴重的指控。

舞」，一方是出自於政治或意識形態的動機，另一方則是為了商業利益的考量。恐怖組織需要一個替他們宣傳、發聲和傳遞訊息的渠道，媒體無疑是最適合亦樂於配合的得力助手。[3]

恐怖分子有意識地利用大衆媒體擴大恐懼效果，加劇民衆的恐慌情緒，甚至獲得「議程設定」（agenda setting）的權力。大衆媒體因持續地大幅報導恐怖活動，使恐怖組織的存在、攻擊方式和目標群衆廣為人知，結果引來各方的討伐與謾罵，指其因急功近利和主觀意識偏向，追求扭曲的新聞價值，而忽略了新聞報導會否對反恐行動帶來消極作用與負面影響，尤其過於詳細剖析恐怖活動場面與行動細節，以及繪聲繪色的渲染性報導，變相地為恐怖分子免費宣揚其暴力行徑，教唆潛在恐怖分子從事恐怖活動，甚至為其他恐怖分子提供行動策略和實際技能的指導。

恐怖分子通過媒體，不斷擴大勢力與影響力，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不過站在新聞學的角度觀之，新聞自由是不可剝奪的「天賦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媒體具有採訪、報導、出版、發行等的自由權利，而全人類皆享有「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知情權」（right to know）是支持新聞自由的理論基礎，若將報導恐怖事件的媒體視為「為虎作倀」，不僅是對大衆媒體的嚴重指控，更是侵犯了新聞自由與民衆知情權的基本權利。

中國學者胡聯合（2002：125-143）指出，西方媒體對恐怖主義的滋生與泛濫起著嚴重的消極作用。他批評，在自詡為「自由、民主」的西方社會，西方國家雖自我標榜為新聞自由的國度，但在新聞報導上卻偏向片面的、選擇性的和單一的方式來提供訊息與描述事實。[4]西方媒體對恐怖活動的宣傳報導，使恐怖分子的政治主張與觀點，得到廣泛傳播，從而在客觀上對恐怖主義的擴展，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

[3] 同註 2。

[4] 本研究不認同此說法，西方國家新聞自由指數普遍均高，而新聞自由指數是以新聞多元化、媒體的獨立性、媒體內部自我審查、立法框架、透明度和基礎設施為評比基準。

胡氏將恐怖主義的蔓延歸咎於西方社會的自由民主制，但開放自由的媒體並非滋長與壯大恐怖主義的「幫兇」。就新聞傳播學而言，新聞報導是向大眾傳遞真實的、需要關注的事實之資訊來源，追求的正是將消息傳播出去而廣為人知，而媒體擁有使公眾獲得知情權，而進行資訊尋求和採集的權利，因此報導恐怖事件是正當體現新聞自由、滿足民衆知情權之行為。

相較於西方國家對恐怖攻擊事件的資訊公開與透明程度，中國大陸政府對一切恐怖事件採取嚴格管控的舉措。一旦有暴亂騷動事件，中國大陸政府大多在第一時間清理現場並封鎖相關資訊，限境內與國際媒體報導，對恐怖事件中的人、事、物閉口不談或避重就輕帶過。中國大陸政府切斷民衆獲得消息的來源，而媒體依照政府指示行事，對恐怖事件隻字不提，但長期的鎮壓政策卻導致恐怖事件連連，凸顯出「禁聲」的反恐措施效果不彰。

大衆媒體追求故事性、戲劇性的新聞題材，進入影像時代後，更提出畫面要有衝擊力及震撼效果的要求。恐怖分子十分瞭解大衆媒體的運作特點，於是他們制定自身宣傳策略和恐怖活動，期待吸引更多的關注，擴大其在社會中的影響。「9·11」恐怖事件正是具備了這種特徵。（劉繼南等 2004：156）

雖然恐怖分子在過去數十年一直是媒體關注的重點，但「9·11」事件的轟動性史無前例，事發後連續五天成了美國無廣告突發新聞（commercial-free breaking news）的頭條；同時，在接下來的六個禮拜內，依然受到 90%的民衆與大衆媒體的持續關注。除了佔據新聞臺大幅報導量，體育和娛樂頻道也隨之跟進報導或更改節目單——FOX 體育頻道僅播放美國國旗的圖像，《新聞週刊》（Newsweek）和《時代雜誌》（Time magazine）皆以「9·11」事件為封面內容。（Barnett & Reynolds 2009：1-2）

「9·11」襲擊的策劃者清楚地意識到，上述的媒體效應正是他們強烈追求的，通過對美國沉重的打擊，他們的行為將會成為媒體的焦點，同時實現最重要的媒體目標：宣傳自身的組織、政治事業、申訴與要求。恐怖分子利用大衆媒體掌控全球議程（global agenda），行動宣傳的過程中也實現部分政治目標——將世人的討論重點，從對數千人的悼念轉移到恐怖組織身上。（Nacos 2003：5；Weimann 2007：2-3）

「9·11」事件後，全世界的觀衆通過大衆媒體，親眼目睹了「廿一世紀最嚴重的恐怖事件」，原本在好萊塢電影才會發生的劇情，在現實中真實上演，這是人們始料不及的。電視裡反復播放五角大廈被撞擊後倒塌的畫面，現場血腥的照片充斥報紙頭條，如此強烈的視覺衝擊讓閱聽衆彷彿身在現場，焦慮不安的情緒籠罩整個美國社會，形成「恐慌文化」。

媒介恐怖論認為，對恐怖行為和暴力活動進行大規模報導，符合民主社會的價值觀和新聞學的報導原則。雖然兩者具有政治的目的性、行動的非法性、效果的恐怖性、手段的殘暴性和受害者的無辜性，客觀報導會導致產生新的更多的恐慌現象，並給恐怖分子增添成就感，甚至起到反宣傳的作用，但是對新聞事件進行真實、客觀、公正地報導依然是新聞媒體不可推卸的責任。（邵培仁 2007：28）

恐怖分子通過製造恐怖活動，提供媒體戲劇性的新聞內容，利用「第四權」的力量，實現進入社會議程的目標，達到恐怖組織的政治訴求。新聞媒體直接或間接地配合恐怖組織加劇社會的恐怖效果，尤其在奉行自由主義的社會裡，開放的媒體環境使恐怖效果產生放大效應（amplification effect），製造巨大的心理創傷與恐懼，更容易獲得強烈的迴響。

諾貝爾文學獎的非洲作家 Wole Soyinka（Soyinka 2004／陳雅汝譯 2007：39-107）認為，恐懼的散播者不是設法使人凝聚，就是設法使人盲目。恐怖分子利用

獨白般的修辭來鞏固權力，支配人們的日常行動，引發歇斯底里，製造敵我對立，使人拋棄理性與個體。恐懼的情緒（emotion of fear）讓人喪失意志（volition）、自由與尊嚴，原在正常生活裡視為理所當然的自由變得緊縮，戒慎恐懼取代了自發性或例行性的規範。

由於恐怖事件具有足夠的新聞價值，而且涉及市民個人安全，加上西方媒體的激烈競爭關係，恐怖事件又符合西方媒體追求及時性、異常性、衝突性、戲劇性、娛樂性的新聞性質；在媒體運行機制與利益至上的雙重驅動下，西方媒體不會放棄恐怖事件的報導，反之熱衷追逐和報導恐怖活動。因此，大衆媒體成了恐怖分子的另一種武器，通過其動員製造西方社會的輿論。（邵志擇 2006：54-55）

恐怖分子深諳新聞價值是各大媒體競相追逐的目標，於是憑著符合新聞價值趨向的條件，成功打亂正常的新聞流程，登上新聞頭條，使大衆媒體成為自身主要的宣傳者，同時是控制宣傳者的「新聞產製者」。恐怖分子著重恐怖活動是否「站在舞臺中央」引人注目，媒體的評價與態度非其關心的重點，一旦無法喚起媒體和民衆的注意，他們將不惜以更重大的傷亡、更駭人聽聞的面貌製造社會轟動。

鑒於恐怖分子與大衆媒體之間「互相提供養分」的傾向，媒體因淪為恐怖分子宣傳工具，而招致各方的批評與譴責。面對如此形勢，部分西方媒體為了避免恐怖分子死後被民衆「歌功頌德」、獲取知名度，促進模仿效應，決定停止在新聞報導中刊登或播出恐怖襲擊者的所有個人資訊、經歷和照片，甚至連恐怖分子的姓名也不再提及。（中國新聞網 2016）

大衆媒體常常陷入進退兩難的窘境——恐怖事件涉及人民的性命與財產的安全問題，媒體是有責任與義務將事情的真相公諸於世，滿足民衆的知曉需求；但另一方面，媒體因報導恐怖事件而被恐怖組織利用和操縱，擴大民衆的恐慌和壓力，因

此萌生「傳播導向恐怖主義」或「大衆媒體型恐怖主義」的說法，將恐怖主義擴張與泛濫的罪責歸咎於大衆媒體上。

西方國家在反恐怖主義行動上也遇到同樣的兩難——為阻止大衆媒體淪為恐怖分子的喉舌，各國積極加強反恐合作與反恐力度，這必然會損害公民一定程度上的自由權利；若一味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民衆知情權」等人權原則，卻又和反恐行動背道而馳，影響打擊恐怖主義的效果，使西方國家繼續被恐怖主義陰霾籠罩。

西方媒體停止為恐怖分子宣傳，是決心「切斷恐怖主義的氧氣」之舉，但此舉難免落入媒體「自我審查」（self-censorship）之嫌。媒體有責任反映事實的全貌，若阻止媒體報導恐怖事件，將嚴重影響市民知情權。在新聞自由與社會安全的天平上取得平衡，媒體如何拿捏恐怖事件的報導量，將會是新聞工作者的一大考驗。

第三節　恐怖組織與社群媒體

邁入廿一世紀，資訊科技的全球化趨勢、宗教原教旨主義的興起，改變了傳統恐怖主義的形式與程度。「9·11」恐怖事件成了國際恐怖主義邁入新階段的標誌，現代恐怖主義的影響力、作業模式、擴張趨勢，以及網絡化組織機構，所帶來的殺傷力與破壞程度，已遠超過去的恐怖主義。高科技的運用與資訊化的發展，傳播技術劃時代的變革，為恐怖活動提供絕佳的活動空間，網絡遂成恐怖主義蔓延滋生的溫床。

聯合國屬下的國際電信聯盟（ITU）發佈報告稱， 2016 年全球上網人口達 47%（35 億人），約全球總人口的近半數[5]。網絡已成為全球人類重要的資訊來源，恐怖組織也伺機藉由網絡傳播的特性，將其使用的媒體平臺從傳統媒體轉移到新興媒體；相較傳統大衆媒體機構的專業審查制度，恐怖分子可透過網絡更自由地從事恐怖活動或進行政治訴求的宣傳。

在伊斯蘭國崛起之前，1988年成立、90年代嶄露頭角的蓋達組織堪稱最重視傳播手段的恐怖組織，將宣傳視為與武力同等重要，常通過報紙、廣播和電視公開自身的政治主張，使大衆媒體淪為恐怖主義的傳播工具，協助推進其戰略目標，並為戰術行動提供便利。同時，了解到時代的迅速變化、與時並進的重要性，蓋達組織的宣傳工具從電視擴展至網絡。（Lynch 2006：50）

網絡傳播是三大傳統的傳播媒體——報紙、廣播、電視以外的「第四媒體」，南宏師、張浩（2008：18-20）將其特性歸類如下：

一、 實效性更強：與傳統媒體生產發行手段相比，網絡訊息的製作與傳播速度更快捷。因傳播手段的先進性，傳播的週期大幅縮短，而傳遞訊息量卻大增。

二、 針對性更強：為強調自身的風格，突出網站的專業特色，吸收固定的訪問群，網絡媒介對某特定受衆發佈對其有價值的訊息，並逐步擴充傳播的內容。

三、 傳授面更寬：網絡的「神經」遍佈全球，跨越了時空的阻隔，能及時獲得欲知的訊息，並隨時發佈自己的訊息。

四、 傳授互動性更強：網絡傳播打破了過去由訊息傳播者單向傳送訊息的格局，使受衆接收訊息的方式，以及其在傳播過程中的地位發生深刻的變化。通過網絡傳播，訊息的傳播者與受衆之間，以及受衆之間形成良性互動。

五、 多媒體方式：網絡訊息採用多媒體方式，圖文並茂，聲情俱現，大幅增強了對受衆的影響力與感染力。

[5] *Facts and Figures ICT 2016*,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June 2016, http://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facts/ICTFactsFigures2016.pdf.

六、 靈活多變的傳播模式：從傳播的時間來看，網絡傳播可以是同步傳播，亦可異步傳播，這種傳播上的靈活性表明，受衆的自主性可以得到更好的發揮。

基於上述的特點，網絡成為恐怖分子青睞的傳播渠道。相較於傳統大衆媒體，網絡散佈訊息的即時性與遍佈性更強，配合刺激感官的影片、圖像與文字，使恐怖分子在散佈恐怖主義思潮的過程中，讓受衆留下震撼與深刻的印象，擴大了傳播的效果與影響。

網絡無疑已淪為恐怖分子實現目標的最佳工具，它容易操作、可匿名傳播、供大衆媒體搜索與報導消息、資訊快速流通、網絡開發與維護花費低廉、遍佈全世界的龐大潛在觀衆群、具互動性，可合併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下載電影、歌曲、書籍、海報等的多媒體環境，甚少或完全沒有監管、審查或政府監控的制度；上述特質致使網絡成為恐怖活動的理想舞臺。（Weimann 2006：29-30）

網絡傳播打破時間和空間的界限，其開放性與交互性，實現了傳播主體的多元化，有利於充分反映來自社會各方面的意見、要求與呼聲，加快輿論形成的速度和廣度，但網絡作為一個幾乎沒有任何管制的「公共領域」和「意見市場」，大幅降低了普羅大衆表達和傳播個人意見的「門檻」，因而為各種錯誤的思潮、觀念出籠創造了有利的條件。（趙志立 2009：131；邵培仁等 2009：196-197）

在這資訊化的社會，網絡的運行特徵為恐怖組織提供極大的便捷，使恐怖組織利用大衆媒體宣傳外，也加強對網絡的關注與操作。Gabriel Weimann（2004：5-10）將恐怖組織於網絡的實際應用功能整理如下：

（一） 心理戰（Psychological Warfare）

（二） 宣傳（Publicity and Propaganda）

（三） 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四） 籌募資金（Fundraising）

（五） 人員招募與動員（Recruitment and Mobilization）

（六） 人際網絡（Networking）

（七） 分享資訊（Sharing Information）

（八） 策劃與協調（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Weimann（2006：25-30）認為，網絡已成為恐怖分子善加利用的渠道，其兼具傳播與行政功能——將世界各地的恐怖分子與追隨者「聚集」一起，通過社群網站散佈對自己有利的消息、宣傳自身效力的組織、對敵方或民衆進行心理威懾，經由聊天室下達指令，藉此維持組織運作，或發動、策劃恐怖攻擊。尤其藉著匿名性的特質，現代恐怖分子可在任何時間與地點，散佈危言聳聽的消息、營造遍及社會的恐怖氛圍，更重要的是，讓他們極端的信念、價值觀和意識型態，在充滿反對聲浪的社會環境中存活下來。

網絡具備逃避治安機關追緝的隱密性與匿名性，恐怖組織在各國政府逐漸提高對恐怖攻擊警戒的情況下，逐漸由實體運作方式，漸漸轉成以電子訊息、網絡交流平台等無形的傳遞媒介，藉以傳播恐怖主義、募集與訓練組織份子，以及指揮協調攻擊行動。（王朝煌 2006：107）

網絡是傳播恐怖主義與極端思維過程中重要的媒介工具；如果說「恐怖主義是一個劇場」，那麼網絡就是「恐怖主義劇場的舞臺」。許多「聖戰士」通過網絡傳遞意識形態，宣傳自身效力的恐怖組織，藉此招募和訓練新成員，同時互相交流恐怖攻擊的資訊、作戰的模式與組織運作的參考。

恐怖主義思潮正是在如此的情境下形成的，網絡在傳播恐怖行為上，具放大與催化作用，使其行徑引起多數人的關注，形成社會輿論的焦點。人們在訊息擴散過程中進行頻繁的意見傳播，產生渲染效果，強化了社會恐怖氛圍，使民衆恐慌情緒擴張至極致。

進入網絡資訊時代，網絡文化已滲入整個文明社會，成了現代人類生活的一部分。網絡提供人們一個自由平等的交流平臺，人人在這公共平臺上享有平權，這也為恐怖主義提供滋生蔓延的土壤。恐怖分子深諳網絡的社會賦權功能，開始涉足 Twitter、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直接控制訊息的發佈、分享和傳播，引導社會輿論。

社群媒體（social media）是以網絡為平臺的鏈結網狀服務，在使用者關係的基礎上，讓一群擁有共同興趣的零散群衆，凝聚在這虛擬社區自由溝通交流，或連結至其他社群延展人際關係。此平臺的出現和應用使恐怖組織內外部之間的溝通交流、籌募資金水準及社會動員能力得以強化，其擴散式的傳播效果，更讓聚集後的連鎖效應對網絡輿論的形成和散播帶來深刻的社會影響。

從宣傳行銷的角度來看，社群媒體與一般平面或電視廣告不同之處在於，後者僅是反復地向目標受衆發送同樣的訊息，以「洗腦」方式操縱受衆的思想與意願；前者則是打破傳統媒體「一對多」的傳播模式，以「多對多」的傳播模式、點對點的訊息發送方式進行宣傳，在網絡平臺上與目標受衆互動，直接接受並回應受衆的意見回饋。訊息傳播本質的改變，讓使用者能自行生成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UGC），使扮演訊息接收者（information consumers）的閱聽衆身兼訊息傳播者（communicators）的身份。（Amble 2012：340）

Weimann（2014：1-3）的研究報告《新恐怖主義與新媒體》（New Terrorism and New Media）指出，恐怖組織熱衷於使用社群媒體，90%的恐怖活動在此平臺進行，YouTube、Twitter、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無所不用，其在覆蓋面、互動性、使用頻率、實用性、即時性與持久性等方面的特質，使社群媒體成為恐怖組織的大本營。社群媒體形同恐怖分子藏匿身份的防火牆，讓潛在恐怖分子在線上發問、諮詢，甚至協助發動網絡攻擊。

恐怖主義進入新媒體時代，社群媒體成為恐怖組織主要的宣傳渠道，原因在於（Ryan 2015； Weimann 2014：3）：

1. 社群媒體是擴大受眾範圍最有效、最普遍的途徑，這使得恐怖組織得以成為主流的一部分；

2. 社群媒體的主要使用者為年輕群衆，恐怖組織瞄準這些年輕目標，試圖通過社群媒體去接觸與招募他們，成為組織的一分子；

3. 社群媒體的互動性與即時性，使恐怖組織輕易接觸目標受眾；

4. 社群媒體的使用簡易、可靠和自由；

5. 社群媒體為恐怖組織進行「孤狼恐怖主義」（lone-wolf terrorism）提供更多機會。

孤狼恐怖主義是指「一人獨自行事、或在一人或兩人極少數的人力支援下，對政府、社會、商界、軍隊或其他目標，使用暴力、威脅使用暴力或通過非暴力破壞行為，營造恐懼、干擾民衆的日常生活或使上述攻擊目標提高警惕或反應措施，以達到政治、社會、宗教、財政或其他相關目標」。（Simon 2016：266）近年來，恐怖組織在網絡平臺上積極進行招募與煽動計畫，透過社群媒體尋覓潛在的支持者，慫恿他們發動孤狼式恐怖襲擊，以表達對組織的衷心擁護和支持。

Weimann（2007：5-6）認為，恐怖組織操作的社群網站皆有一個共通點，即為使用暴力進行辯護，並試圖通過下列手段切割自身與恐怖暴力行為之聯繫：

（1） 轉移責任（displacement of responsibility）：扭曲個人行動與其行動結果之間的關係，或將暴力行為與無辜傷亡歸咎於受害者或環境因素。

（2） 分散責任（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將責任碎片化，使個人行動看似無害，但整體行動卻是致命性的。

（3） 將打擊目標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 of targets）：若將打擊重點著重於目標的非人化特質（impersonal character）和其象徵性意義，視目標為非人類，那暴力行動的殘忍度將會減低。

（4） 使用委婉語（euphemistic language）：將傷害包裝成正派的行為，通過非人化的描述減輕責任。譬如，蓋達組織稱「9·11」事件為對美國霸權和消費主義的打擊，而絕口不提三千名罹難者的事實。

（5） 利己比較（advantageous comparisons）：將應受嚴厲懲罰的行為與其他殺傷力更強大、更殘暴的行為進行比較，試圖轉移焦點，掩蓋自身的恐怖行徑。

（6） 顛倒事件發生的順序、誣賴他人（distortion of sequence of events and attribution of blame）：無視事實或扭曲暴力行動的後果，辯稱恐怖襲擊是反擊敵人挑釁的報復行動或防衛舉措，藉此減輕恐怖分子個人的罪惡感；誣賴受害者或指控其他人為恐怖事件的始作俑者。

網絡化的時代，恐怖主義仰賴網絡而生，恐怖組織試圖通過虛擬的網絡空間，將自己打造成「自由戰士」形象，合理化、正當化所有的恐怖攻擊，將一切解釋成「英雄所為」，是對付敵人壓迫的必要手段，為其恐怖行徑進行辯護。同時，積極宣揚恐怖主義思潮、爭取社會認同、培植民衆支持的力量、拉攏民心，吸引更多人加入組織為其效力。現代恐怖分子訴諸「神聖」動機合理化暴力行為，再通過社群媒體裂變式的傳播模式，使堅定的宗教信仰演變成偏執極端的宗教狂熱，以致漠視無辜生命的珍貴價值。

小結

對恐怖分子而言，有效地運用媒體營造恐懼氛圍是恐怖行動成功的關鍵條件。失去宣傳訴求的管道，縱使暴力手段再殘暴，恐怖分子也無法傳播恐懼情緒，宣揚政治或宗教理念，掌握影響敵對目標或改變現狀的籌碼。因此，為了達到恐怖事件

象徵意義的最大宣揚，恐怖分子急迫地追求暴力行為的公開性與顯著性，意圖將恐怖效果最大化。

「9·11」事件後，媒體成為恐怖主義與反恐行動的另一個較勁舞臺。媒體上的曝光存在雙面刃效應，一方面成為恐怖組織宣揚極端思維的管道，藉由高曝光率強化自身的訴求與渲染效果，另一方面協助反恐的一方宣傳自身的文化、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增強國際話語權，提升戰略地位與能力，塑造一個全面反對恐怖主義的環境。不過以當前的趨勢看來，恐怖組織在媒體運用上，似乎比反恐的西方國家更勝一籌。

在民主社會裡，新聞審查制度相對開放，恐怖分子利用大眾媒體追求言論自由與新聞價值的特性，進行宣傳、心理戰、招募成員等活動，意圖引導社會主導輿論，影響閱聽眾的認知。社交媒體的興起，更是讓恐怖分子狂喜不已；其資訊傳播的速度、覆蓋面和信息量，還有獨特的匿名性，是其他媒體不可企及的，而且成本相對低廉，無須耗費大量資源，更不會造成人員傷亡，因此成為現代恐怖分子實施領域擴張的新手段。通過社交媒體，恐怖分子不斷更新狀態，與支持者和潛在恐怖分子在虛擬世界保持緊密的聯繫與互動，積極宣傳自身效力的組織和相關活動，影響網絡使用者的思想與態度。

恐怖組織企圖混淆視聽，掩蓋其對社會造成的破壞與危害，為其恐怖活動建立立足點，爭取社會的同情與憐憫，藉此得到寬容與諒解。可怕的是，縱使整體社會普遍在譴責恐怖分子的罪行，討伐的聲音連綿不斷，但恐怖組織依然有強大的力量在背後支撐著。伊斯蘭國正是最好的例子。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肆章　伊斯蘭國傳播策略

2014 年宣佈建國至今，伊斯蘭國被喻為廿一世紀成長速度最快的恐怖組織，其萌芽、成長到茁壯，與其極度重視宣傳戰術密不可分。廿世紀末傳播技術出現劃時代的變革後，宗教恐怖主義依託新媒體的普及迅速擴張，通過新媒體進行心理戰、招募成員、籌集資金、計畫和協調恐怖活動等，影響範圍甚廣。

伊斯蘭國與一般恐怖組織不同之處在於，擅長運用社群媒體和網絡社群的力量去達成宣傳的目的與效果，還創建媒體中心和專業的宣傳團隊打造行銷內容，透過文字、圖像、視頻和網絡貼文向全世界傳達其政治與宗教訴求。本章著重探討伊斯蘭國的傳播策略，該組織如何運用媒體宣傳並達成政治目的，繼而提升組織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第一節　伊斯蘭國恐怖主義的輸出

在多極化體系的局勢中，伊斯蘭國因深諳「新型態遊戲規則」，獲得前所未有的絕佳機會，巧妙利用敘利亞境內的代理戰爭嶄露頭角、逐步壯大。伊斯蘭國不僅精通現代政治，也善用最新科技來傳教、募兵及調度資金，在虛擬世界裡靈活操作宣傳策略，展現出高超的溝通傳播技巧。（Napoleoni 2014／洪玉珊譯 2015：152）

伊斯蘭國在數年內迅速崛起，其中要因之一，乃其傳播策略的正確選擇與充分運用。有別於其他恐怖組織，伊斯蘭國成員嫻熟地使用社群媒體與自媒體，其手段是前所未見的。2015 年 5 月 10 日，時任美國國土安全部長 Jeh Johnson 表示，「伊斯蘭國媒體戰略的成功，意味著全球恐怖主義威脅進入『新階段』（a new phase in the global terrorist threat）」。（Edelman 2015）

雖然伊斯蘭國一直對外保持神祕感，其組織架構與編制仍然籠罩著神祕面紗，中央部門與行政機構的具體數量依然是個迷；不過依照其重視宣傳的作風看來，組織內應設有完整的宣傳體系與專職部門，因此初期有由軍事部、財政部、司法部、公共行政部、軍務部、情報部以及宣傳部組成的「七部門之說」，其中宣傳部和情報部為編制員額數最多的部門（Laurent 2014／張穎綺譯 2015： 40）。

2016 年 7 月，伊斯蘭國官方宣傳媒體 Al-Furqan 發佈一段約 15 分鐘長、題為《哈里發國的組織結構》（The Structure of the Caliphate）的視頻，對外公開組織內各大行政部門與其職務，如表 4-1 所示。

表 4-1：伊斯蘭國的行政機構

行政部門	負責職務
審判與申訴部（Diwan of Judgment and Grievances）	法律事務
宗教警察部（Diwan of Hisbah）	公共秩序
宣教部（Diwan of Da’wah and Masajid）	宗教事務
天課部（Diwan of Zakah）	宗教賦稅、法定施捨
軍事部（Diwan of Soldiery）	軍事作戰、國防
公安部（Diwan of Public Security）	公共安全
財政部（Diwan of Treasury）	財政事務
媒體部（Diwan of Media）	公共關係、宣傳
教育部（Diwan of Education）	教育事務
衛生福利部（Diwan of Health）	醫療健康
農業部（Diwan of Agriculture）	農牧生產
能源部（Diwan of Rikaz）	能源開採
戰利品專責部（Diwan of Fay’ and Ghana’im）	財富保管與分配
內政部（Diwan of Services）	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Jihadology，2016

由此可見，伊斯蘭國已逐漸過渡成接近正規的國家政體，與純粹的武裝恐怖組織截然不同。除了中央體制內的媒體部門，伊斯蘭國也成立自己的媒體機構，其中 Al-Itissam、Al-Ajnad、Al-Furqan 和 Al-Hayat 專門針對全球觀衆，其餘 26 個經由市場細分的區域性媒體，主要針對敘利亞、伊拉克、埃及、利比亞、葉門、西非和阿富汗的觀衆。（Lesaca 2015）

除此之外，伊斯蘭國設有專職官方發言人，Abu Mohammed al-Adnani 因發言人身份常出現於組織發佈的視頻中而廣為人知。他多次在網上號召追隨者發動孤狼式攻擊，以殘暴的手段殺害不同道者，被聯合國安理會與美國政府列入國際恐怖分子名單。2016 年 8 月，伊斯蘭國官方新聞機構 Amaq News Agency 報導稱，Adnani 在敘利亞 Aleppo 督戰時被擊斃；同年 12 月，伊斯蘭國宣佈 Abu Hassan al-Muhajir 為新任發言人。（Neriah 2014；Abdelaty 2016；BBC 2016）

從媒體部、官方媒體中心、新聞通訊社到發言人，伊斯蘭國背後擁有一支專業成熟又強大的宣傳團隊，其明確的目標、精準的媒體操作方式，將傳播效果儘可能極致化。伊斯蘭國的官方宣傳渠道涵蓋雜誌、視頻、社群媒體等，向外直接輸出其恐怖主義的理念，試圖通過大規模的宣傳與洗腦文化博取認同感。

一、 官方雜誌

《Dabiq》是伊斯蘭國的官方雜誌，由中樞宣傳機構 Al-Hayat 媒體中心編製出版，內容取向以政府治理、軍事行動和宗教活動為主。「Dabiq」得名自敘利亞西北部的一個小鎮，在伊斯蘭教末世論中，穆斯林與基督徒決戰並獲勝之處。《Dabiq》於 2014 年 7 月 5 日首次發行，根據伊斯蘭曆，平均一到兩個月刊行一期，有英文、阿拉伯文、德文、法文等多國語言。除了《Dabiq》，Al-Hayat 媒體中心也推出土耳其語版《*Konstantiniyye*》、法語版《*Dar al-Islam*》、俄語版《*Istok*》

等電子雜誌。《Dabiq》是目前伊斯蘭國連載最久的一份電子雜誌，從 2014 年 7 月創刊號至 2016 年 7 月停刊號，共發行 15 期。（參看表 4-2）

表 4-2：《Dabiq》雜誌英文版期數

號數	發行時間	頁數	封面標題
1	1435 年賴買丹月（2014 年 7 月）	49	「哈里發的回歸」（The Return of Khilafah）
2	1435 年賴買丹月（2014 年 7 月）	42	「洪水」（The Flood）
3	1435 年閃瓦魯月（2014 年 9 月）	40	「希吉拉的召喚」（A Call to Hijrah）
4	1435 年都爾黑哲月（2014 年 10 月）	55	「潰敗的十字軍」（The Failed Crusade）
5	1436 年穆哈蘭姆月（2014 年 11 月）	39	「存留與擴張」（Remaining and Expanding）
6	1436 年賴比爾·敖外魯月（2014 年 12 月）	62	「瓦濟里斯坦的蓋達：內部的見證」（Al Qa'idah of Waziristan: A Testimony from Within）
7	1436 年賴比爾·阿色尼月（2015 年 2 月）	80	「從偽善到叛教：灰色地帶的消失」（From Hypocrisy to Apostasy: The Extinction of the Grayzon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8	1436 年主馬達·阿色尼月（2015 年 3 月）	67	「唯伊斯蘭教法統治非洲」（Shari'ah Alone Will Rule Africa）
9	1436 年舍爾邦月（2015 年 5 月）	77	「他們的陰謀，阿拉的計謀」（They Plot and Allah Plots）
10	1436 年賴買丹月（2015 年 7 月）	76	「阿拉之法或人之律法」（The Law of Allah or the Laws of Men）
11	1436 年都爾喀爾德月（2015 年 9 月）	63	「從盟軍的戰鬥到聯盟的戰爭」（From the Battles of Al-Ahzāb to the War of Coalitions）
12	1437 年色法爾月（2015 年 11 月）	64	「純粹恐怖」（Just Terror）
13	1437 年賴比爾·阿色尼月（2016 年 1 月）	54	「從伊本沙巴到達加爾的拒絕派」（The Rafidah from Ibn Saba' to the Dajjal）
14	1437 年賴哲卜月（2016 年 4 月）	66	「叛教徒兄弟會」（The Murtadd Brotherhood）
15	1437 年閃瓦魯月（2016 年 7 月）	80	「摧毀十字架」（Break the Cross）

資料來源：《Dabiq》、Clarion Project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abiq》每期封面主題鮮明，設計與排版相當考究，是一本具現代感與專業水準的綜合性雜誌。報導內容專注於團結（tawhid）、追求真理（manhaj）、朝聖（hijrah）、聖戰（Jihad）和社群（jama'ah）等五大議題，通過吸睛的圖像和極具煽動性的文字，吸引西方戰士加入組織、並肩作戰，同時凝聚組織內部的意識形態與團隊士氣。

伊斯蘭國將《Dabiq》視為強力的宣傳機器之一，不僅在雜誌上大力宣傳其在軍事上的勝利或政府治理上的「成就」，對潛在的恐怖分子進行洗腦，以壯大自身的實力與影響力，召喚更多追隨者與支持者；同時深入解析國際政治與局勢演變，宣講組織的施政綱領，企圖構建正義、合法、光榮的形象，勾畫出伊斯蘭國主導的「黃金時代」。

血腥暴力的圖像是每期《Dabiq》固定出現的元素，最常出現的莫過於身穿橘色囚犯衣的人質被劊子手威脅、斬首或頭顱與身軀分離的駭人照片。在第 7 期的《從偽善到叛教：灰色地帶的消失》，內文中更出現「火刑」的恐怖照片，一名被伊斯蘭國稱為「叛教者」（murtadd）的約旦籍飛行員，被關在鐵籠內活生生被燒死；除了文字的細節解說，還附上高角度拍攝的全景照，下一頁則特寫飛行員死後的樣貌。

在第 11 期《從盟軍的戰鬥到聯盟的戰爭》中，伊斯蘭國在雜誌封底內頁安插「販賣人質的廣告」。被公開「出售」的兩名人質，分別為中國籍的樊京輝和挪威籍的 Ole Johan Grimsgaard-Ofstad，內文還附上兩位的個人資料；伊斯蘭國宣稱兩人是被祖國「拋棄」，有意救援者可繳付贖金救贖他們，但沒有透露金額與限期。伊斯蘭國之後在第 12 期《純粹恐怖》的相同版位，刊登兩名人質的遺照，刺眼的大字寫著「兩名囚犯的命運——已被處決（executed）」，畫面極其殘忍。（參看圖 4-1）

圖 4-1：販賣人質的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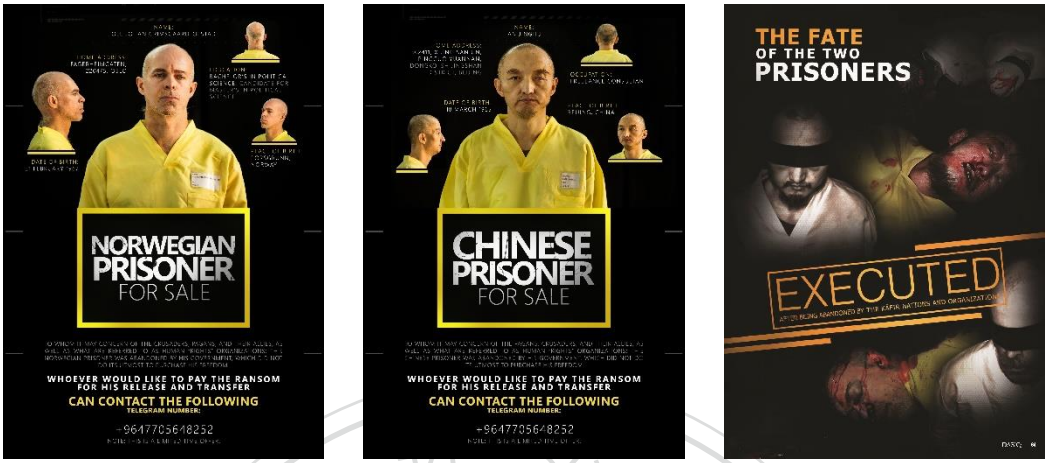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biq》、Clarion Project

伊斯蘭國試圖透過《Dabiq》合理化其暴力行徑，樹立自身的合法地位，同時毫不掩飾其政治企圖，向外宣稱其所作所為是為了實現「哈里發國」的神聖目標，讓伊斯蘭榮耀照亮全世界。一直以來，西方國家因介入中東地區的政治局勢，以及長期傳統的宗教對抗，導致伊斯蘭世界與西方社會相互仇視，形成強烈的對敵關係。伊斯蘭國利用《Dabiq》高喊宗教呼號，恐嚇、威懾反對者和異教徒，打壓對方的氣焰，表達對抗的決心。

《Dabiq》內文中暗藏大量政治隱喻，如在第 4 期《潰敗的十字軍》的封面中，意大利羅馬聖彼得大教堂廣場的方尖碑，經過圖片合成技術，原本的十字架被移花接木成伊斯蘭國的黑色旗幟，暗喻伊斯蘭國將佔領此地，而基督徒將如標題所說的「潰不成軍」，穆斯林是最終勝利的一方。在第 15 期《摧毀十字架》的封面中，一名身掛黑旗的男子爬上教堂屋頂拆除十字架，直白地表明要激起對基督徒的仇恨，呼籲追隨者去摧毀十字架、消滅基督徒。（參看圖 4-2）

圖 4-2：第 4 期和第 15 期《Dabiq》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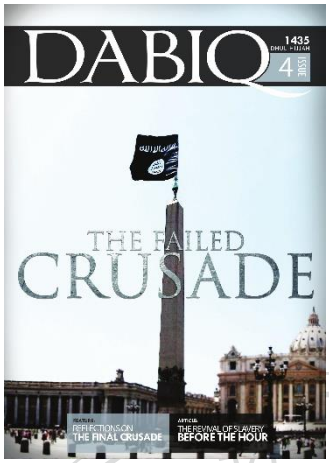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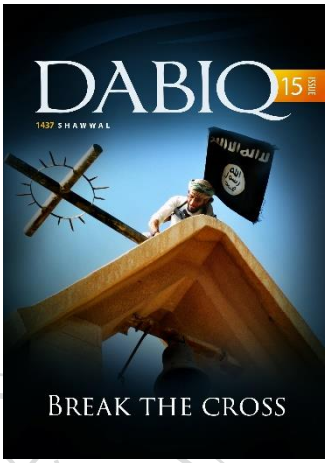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biq》、Clarion Project

從創刊號宣佈「哈里發」的回歸，《Dabiq》每一期封面設計都別具用心——第 4 期《潰敗的十字軍》和第 15 期《摧毀十字架》暗喻戰勝基督教世界、第 8 期《唯伊斯蘭教法統治非洲》顯示征服非洲的決心、 第 8 期《阿拉之法或人之律法》黑旗力壓其他恐怖組織旗幟居中，可見伊斯蘭國野心勃勃，試圖向全世界洗腦其乃「唯一的真主律法執行者」，博取穆斯林的認同與好感，吸引他們加入組織。

在第 2 期《洪水》還借用了《古蘭經》中「努哈方舟」的典故，暗喻若不追隨伊斯蘭國、與其同道，下場就如那些「不通道者」被洪水毀滅，註定遭受可怕的懲罰。《洪水》是承接創刊號的主題，在「哈里發國」正式建立後，世人該抉擇是否「相信努哈登上方舟」，不過伊斯蘭國釋出「順我者生，逆我者亡」的強烈暗示，要麼一同上船受到保護，要麼如努哈的兒子一樣，被真主的力量摧毀。

「努哈方舟」故事中提到，真主派遣努哈去拯救道德淪落的世人，把他們引回正道，卻反被侮辱恥笑。伊斯蘭國套用此典故，巧加利用以佐證其扭曲的觀點，它把自己想像成努哈，被世人看作「瘋子」、「撒謊者」，但其堅信對真主的信仰與追隨，將使其受到真主的庇佑，免於末日大洪水的審判。這如《洪水》的封底所寫：

「你將入侵阿拉伯半島，真主會讓你佔領它。你將入侵波斯，真主會讓你佔領它。你將入侵羅馬，真主會讓你佔領它。然後你將和「假救世主」開戰，真主會讓你佔領它。」

一味以恐怖的圖像和強硬的語氣威逼他人歸順，恐怕會引起反效果，難以獲取穆斯林的支持與認同，於是伊斯蘭國決意「軟硬兼施」，採取利誘的方式迷惑目標受衆，如在第 9 期《他們的陰謀，阿拉的計謀》第 24 頁的報告中，伊斯蘭國自誇其專業又先進的醫療技術，向讀者洗腦伊斯蘭國是充滿關懷、慈愛與希望的國度，人人過著健康、幸福、美滿的生活，最後還附上一句「伊斯蘭國提供你一切生活、工作所需，所以你在等什麼呢？」。

同樣在第 12 期《純粹恐怖》第 33 頁的文章中，標題寫著「相信我們的你們，保護你們和家人遠離戰火」，內文提到在西方制度下長大的穆斯林少年，染上吸毒、酗酒、混幫派、濫交等惡習，情況堪憂，但只要跟隨伊斯蘭國便能免於「災難」，孩子們將受到良好的教育，過上優渥的生活，還附上一張一群背誦《古蘭經》的孩童配圖。

從第 7 期《Dabiq》開始，雜誌後半部分經常刊登「英雄人物」的專訪特寫，內容盡是他們戰場殺敵的經驗分享，將其殺人事蹟描述成「豐功偉績」，並把一切歸功於真主阿拉。《Dabiq》對自身成員進行正面宣傳，試圖將上戰場的恐怖分子美化為「保家衛國的勇士」，將他們力捧為學習的榜樣，激勵其他成員向他們看齊。

值得一提的是，人物特寫的配圖並非冷酷無情的表情，像第 7 期《從偽善到叛教：灰色地帶的消失》的 Abu Umar al-Baljiki 是積極陽光的年輕形象，而第 8 期《唯伊斯蘭教法統治非洲》的 Abu Muqatil at-Tunusi 是嚴肅認真的穩重形象，第 11 期《從盟軍的戰鬥到聯盟的戰爭》的 Abul-Mughirah al-Qahtani 走神祕路線，這和平日殺人如麻的高調形象大不相同。

除了自我美化，伊斯蘭國也借用第三方視角來求證自己的話語，如在第 12 期《純粹恐怖》第 47 頁，刊登一名英國籍戰地攝影記者 John Cantlie 撰寫的文章。John Cantlie 於 2012 年在敘利亞遭遇綁架，被挾持為人質的他，在《Dabiq》內文中描述了他眼中真實的伊斯蘭國，肯定其國家（country）地位。伊斯蘭國利用 Cantlie 的話語證明雜誌內容的真實性，使其免於自圓其說的尷尬狀態，向外力證《Dabiq》的內容毫無失真成份。

「長自己士氣，滅他人威風」是《Dabiq》的特色之一，雜誌內文充斥著批評或詆毀基督教徒和反恐聯盟的內容，如在第 4 期《潰敗的十字軍》第 49 頁，內文指控美國於 2014 年 9 月在伊斯蘭國控制地區屠殺穆斯林，還附上大尺寸的血腥照。同時在第 51 頁刊登美國國防部新聞稿的截圖，刻意標註「支持人道主義」的段落，極具諷刺意味。

伊斯蘭國通過《Dabiq》強調自己不會被敵方打倒，美國領導的反恐聯盟對其的打擊行動註定慘遭失敗，原因如第 12 期《純粹恐怖》第 43 頁的標題所寫，「你以為他們是團結的，但他們貌合神離」（You Think They Are Together, But Their Hearts Are Divided），看似團結的同盟其實同床異夢，各國各懷鬼胎，只為自己的利益考慮。

除了挑撥離間打擊反恐聯盟的士氣，伊斯蘭國還在第 10 期《阿拉之法或人之律法》第 38 頁，刊登一張多國護照佈滿彈孔的照片。圖中歐盟、德國、加拿大和美國的護照像被機關槍掃射般掉落在地面上，滿地的子彈加劇讀者的恐懼感，下一張圖則是伊斯蘭國「戰士」手持短槍準備開槍的樣子，對反恐聯盟（尤其美國）釋出「我將瞄準你」的威脅訊息。

「Dabiq」城鎮於 2016 年 10 月被敘利亞反對派攻下，雖然它不具戰略價值，但對伊斯蘭國意義重大，《Dabiq》的停刊與城鎮失守有莫大的關係。似乎早有此預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料的伊斯蘭國於《Dabiq》停刊的兩個月後，迅速發佈第二波連載的洗腦雜誌《Rumiyah》。

《Rumiyah》取代已停刊的《Dabiq》、《Konstantiniyye》、《Dar al-Islam》、《Istok》等電子雜誌，於 2016 年 9 月 5 日首次發行，根據伊斯蘭曆每月刊行一期，有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印尼文、維吾爾文等多國語言。「Rumiyah」取自阿拉伯文的「羅馬」（Rome），根據《聖訓》記載，先知穆罕默德曾言，穆斯林將先征服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而後羅馬，加上羅馬又是全世界天主教會的中心，因此無論是宗教教義或是現實象徵的因素，羅馬都是伊斯蘭國欲征服的地方。

相較《Dabiq》，新一代的《Rumiyah》篇幅較短，頁數平均四十多頁，排版上改走簡潔路線，雜誌風格較偏向政經雜誌類，但內容與配圖《Dabiq》相去不遠，依然離不開暴力血腥的元素。最顯著的差異在於，《Rumiyah》著重實證數據，每期都有詳細的數據報告，包括傷亡人數、恐怖行動效率、敵方損失程度、破壞程度等記錄，炫耀自己的戰績。

另外，《Rumiyah》增添了一個名為「純粹恐怖的戰術」（Just Terror Tactics）的新單元，不定期介紹對抗敵人的招數，如第 2 期的短刀攻擊、第 3 期的卡車攻擊和第 5 期的汽油彈（Molotov cocktail）製作教學；第 9 期《統治好戰的基督徒》（The Ruling On The Belligerent Christians）還傳授挾持人質的技巧，包括以虛假的房產買賣廣告作為人質的誘餌。

雖然《Dabiq》和《Rumiyah》都是伊斯蘭國自吹自擂的電子雜誌，內容可信度還有待查證，但令人擔憂不已的是，這些官方雜誌會否產生深入和長遠的宣傳效果，成為讀者的啓蒙讀物，尤其《Rumiyah》還提供實用的資訊，說明炸彈的製作步驟、使用方式以及理想的攻擊對象，刺激潛在恐怖分子的情緒。

二、 自製視頻

除了出版《Dabiq》和《Rumiyah》等電子雜誌，Al-Hayat 媒體中心也製作洗腦視頻，吸引西方穆斯林加入伊斯蘭國。伊斯蘭國發佈的視頻數量驚人，從幾分鐘的斬首視頻到一小時以上的紀錄片都有，成為組織的宣傳特色之一。過去，恐怖組織自製視頻通常畫質不良、模糊不清，還夾帶許多雜音和回聲，像蓋達組織為配合「9·11」事件六週年，於 2006 年 9 月 11 日在網絡上發佈一部名為《知識是為了影響》（Knowledge is For Acting Upon）的紀錄片。此長達 91 分鐘的自製視頻雖然比過往的精良，還附上英文字幕，但畫質和音質略顯粗糙，而伊斯蘭國大部分的宣傳視頻都保持高水準的專業級別，幾乎可媲美美國的影視行業。

拋棄以往恐怖組織慣用的老舊錄影帶方式，專業的拍攝製作、華麗的特效技術和極具現代感的視覺效果，加上鼓動性的音效，使伊斯蘭國「好萊塢式」的宣傳視頻像病毒般迅速散播流傳，成為全球輿論與話題的焦點。伊斯蘭國的自製視頻風格多元，不同的主題會有截然不同的呈現方式，但其意圖昭然若揭——招募新血、激勵組織成員和震懾敵人，更重要的是提高組織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2014 年 8 月 19 日，伊斯蘭國發佈一段名為《給美國的訊息》（A Message to America）的自製視頻，這是自宣佈建國以來首次公開斬首美國公民的過程。這段長度為 4 分鐘 40 秒的英文視頻，由 Al-Furqan 媒體單位製作，在 Diaspora 社群平臺發佈後迅速獲得廣泛回應。

視頻開頭即控訴「歐巴馬授權對伊斯蘭國展開軍事行動」，這意味著「美國掀起了與穆斯林的新戰爭（new war）」。接著進入視頻的重點，身穿橘色囚犯衣、雙手反綁的美國記者 James Foley 跪在沙漠上，一名全身黑色打扮、蒙面的伊斯蘭國武裝分子持刀站在身旁。

Foley 開口呼籲親友挺身而出，反抗真正的兇手美國政府，「發生在我身上的事，純粹是美國政府自鳴得意的罪行所致」。Foley 表示，希望自己有更多時間，有機會再見家人一面，但事與願違。在被斬首之前，Foley 最後拋下一句遺言：「我想，總結來說，我希望我不是一名美國公民」（I guess all in all, I wish I wasn't an American）。

伊斯蘭國劊子手動手前，用帶英國口音的英語對歐巴馬喊話，「我們是伊斯蘭國的戰士，你敢阻止『哈里發國』的穆斯林安寧度日，你的人民將淹沒在血泊中」。語畢，劊子手上前邊捂住 Foley的嘴巴，邊用刀將他的頭顱割下，即後便出現 Foley 身首異處的畫面。視頻的最後，劊子手揪著另一名人質 Steven Sotloff，「歐巴馬，這名美國公民的性命，取決於你下一個決定」。

40 歲的 James Foley 慘遭毒手半個月後，伊斯蘭國趁勢而追，延續還未退燒的話題，發佈《給美國的第二則訊息》（A Second Message to America）視頻，繼續向美國政府「宣戰」，再次引發全球譁然。視頻風格與《給美國的訊息》如出一轍，場景與第一名受害者 Foley 極度相似，受害者是另一名美國記者 Steven Sotloff。他同樣身穿橘色囚衣，跪在沙漠中，被劊子手割喉、斬首。臨終前，Sotloff 譴責美國外交政策，「因歐巴馬介入伊拉克，打擊伊斯蘭國，我正因此付出代價」。

劊子手在處決 Sotloff 前，對鏡頭喊話：「歐巴馬，我回來了。」他嚴厲地指責歐巴馬無視他們的警告，對伊斯蘭國採取傲慢自大的政策，「如果你繼續攻擊我們的人民，我們的刀刃將繼續刎上你們人民的脖子」。最後他警告各國政府不要插手，或與美國結盟對付伊斯蘭國，更預告下一個受害者是英國人質 David Haines。

美國是伊斯蘭國針鋒相對的頭號敵人，除了以斬首視頻威脅美國，伊斯蘭國還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發佈《我們將燒毀美國》（We Will Burn America）的恐嚇視頻，警告「美國人在全世界皆無安全之處」（no safety for any American on the

globe）。視頻中還出現「9·11」飛機撞擊紐約世貿大樓的經典畫面，宣稱「美國將再次受到『9·11』式的攻擊並陷入火海」。

伊斯蘭國媒體機構會針對不同的主題目的、目標受衆，製作風格不一的視頻，以達到理想效果，因此在招募西方穆斯林的宣傳視頻中，多數會以激勵人心的方式或走溫馨路線，幾乎沒有血腥暴力的元素。如 2015 年 3 月 8 日發佈的《從找藉口到不找藉口》（From Who Excused to Those Not Excused），找來兩名「聾啞聖戰士」比手語，鼓勵更多人包括身障人士加入組織，凸顯伊斯蘭國來者不拒。這段長達 5 分鐘 40 秒的視頻，配有阿拉伯文和英文字幕，受訪者全程以手語的方式，分享自己在伊斯蘭國的處境。

「我們是聾啞人士，想跟歐洲的穆斯林說，伊斯蘭國隨時為你們打開大門」。視頻攝於伊斯蘭國控制的伊拉克北部城市摩蘇爾（Mosul），兩位「聾啞聖戰士」在當地擔任交通警察，只見他們一身全黑打扮、背著長槍及彈藥袋，在摩蘇爾街頭指揮交通。兩人以無聲的威脅誓言屠殺約旦、沙地阿拉伯等與西方結盟的國家，並在視頻的尾聲引爆一個自製的火箭發射器，以充滿敵意、挑釁和火藥味的暗示，向庫爾德人下戰帖。

伊斯蘭國通過手語的視頻，帶出「身障不是藉口」的訊息，試圖擴大目標受衆群，鼓勵更多人加入組織，尤其身障人士也可以發揮所長，協助伊斯蘭國打敗敵人，同時展現內部各司其職的多元化、多面相的責任。有許多類似的自製視頻皆以「聖戰士」的日常生活為主題，試圖以正面角度呈現恐怖主義統治下的「哈里發國」生活。

在脫離蓋達組織分庭抗禮後，還未正式宣佈建國前，伊斯蘭國已拍攝多支自製視頻大肆宣傳，如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Al-Hayat 媒體中心曾發佈「沒有聖戰，就沒有人生」（There Is No Life Without Jihad）的英文視頻，視頻中數名伊斯蘭國的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外籍戰士」，以帶有口音的英語，解釋自己離鄉背井加入組織的原因，鼓勵生活在西方社會的穆斯林放棄現在的生活，響應真主阿拉和使者的召喚，加入「聖戰」行列。

綜合以上所述，伊斯蘭國的視頻製作團隊將血腥、暴力、真實、驚悚、鼓舞、溫馨等多種元素融合在一起並呈現於自製視頻中，配合不同的主題展現不同的風格，其帶有好萊塢式的拍攝技巧和視覺特效，加上激昂澎湃的背景音樂，效果震驚世人；再配合《Dabiq》和《Rumiyah》為視頻作文字宣傳，洗腦效果更卓著成效。

三、 社群媒體

伊斯蘭國內部運作的重點在於：有效利用社群媒體、吸引國際媒體關注。伊斯蘭國相當善於使用時下熱門傳播工具，如 Twitter、Facebook、YouTube 等社群媒體擴大傳播效應；通過省級媒體帳號和若干中央媒體部門，伊斯蘭國在 Twitter 上的表現遠勝於其他武裝組織，各個帳號協同發佈特別重要的內容，事實證明此舉果真能奪人眼球，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Lister 2015／姜奕暉譯 2016：77）

伊斯蘭國嫻熟使用社群媒體的各項功能，在社群媒體平臺創建大量用戶帳號，經常發佈一些相關的宣傳視頻和圖像，定時定向地向外界發送與組織相關的新聞、活動資訊、軍事戰報等，與追隨者保持密切的交流互動。社群媒體操作簡易、價格低廉，其即時性、廣泛性、普遍性等特質，超越過去手機簡訊、電郵、網路聊天室的單向傳播功能，成為伊斯蘭國宣傳行銷恐怖主義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時亦是招募新成員、籌集資金、發動心理戰、計畫與協調恐怖活動的重要媒介。

Twitter 以保護用戶隱私及言論自由的開放環境著稱，是伊斯蘭國最熱衷使用的社群媒體，組織成員頻密地在官方帳號上發佈大量推文（tweets），公開招募訊息、宣揚「聖戰」理念、展示最新戰果和活動情報，使恐怖主義思潮滲透於網絡平臺。

凡有追蹤（follow）伊斯蘭國官方帳號的網絡用戶，將在第一時間接收最新消息，部分追隨者甚至轉發（retweet）相關推文，使訊息的擴散效果最大化。

Twitter 的「主題標籤」功能更是深受恐怖組織青睞，在推文中關鍵字前添加「#」話題符號，即可對推文進行分類。Twitter 用戶只要點擊任何資訊中帶有話題符號的關鍵詞，即可快速搜尋其他有著相同話題符號的推文。伊斯蘭國於 2014 年 6 月巴西世界盃期間，正是劫持了 Twitter 的話題標籤，在他們發佈的推文上添加「#WC2014」、「#Brazil2014」等與世界盃相關的標籤，讓一些偶然搜尋到推文的關注者強制接收他們所傳遞的訊息。（Milmo 2014）

伊斯蘭國在 Twitter 帳號管理上分工明確，每當其策劃的恐怖襲擊事件奏效後，部分帳號即刻散播相關視頻或發表評論，有些帳號則負責推波助瀾，轉發相關推文，吸引潛在恐怖分子加入組織。每當有恐怖襲擊發生後，這些帳號顯得異常活躍，如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發生的法國巴黎恐怖襲擊事件，伊斯蘭國透過 Al-Hayat 媒體中心承認對事件負責後，其支持者在 Twitter 上發佈勝利和祝賀的動態，大肆轉發相關消息，鼓舞士氣。

美國著名智庫 Brookings Institution 旗下的中東政策中心（Center for Middle East Policy）針對伊斯蘭國 Twitter 使用的現象進行普查，這發佈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名為《伊斯蘭國 Twitter 普查》（The ISIS Twitter Census）的研究報告顯示，從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伊斯蘭國控制了至少 46,000 個 Twitter 用戶帳號，其中沙地阿拉伯、敘利亞和伊拉克的支持者最常使用 Twitter 發佈或轉發推文。（Berger & Morgan 2015）

另一美國著名智庫 RAND Corporation 於 2016 年 10 月發佈《解析伊斯蘭國支持與反對勢力的 Twitter 使用現象》（Examining ISIS Support and Opposition Networks on Twitter）研究報告，研究人員在進行長達十個月的觀察後發現，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與伊斯蘭國相關的推文高達 2,300 萬則，而在 Twitter 上的支持者用戶帳號有近 76,000 個。（Bodine-Baron et al., 2016）

隨著組織的勢力範圍不斷擴大，追隨者人數與日俱增，伊斯蘭國可持續動員開設新帳號，除了官方帳號外，在一些分支地區也創建多個帳號，形成綿密的訊息網。儘管 Twitter 公司將發佈血腥視頻和圖像的帳號停權處置，但基於社群媒體的匿名性特質，以及一些小語種傳播，每每發佈內容被刪除、帳號被查封後，新帳號便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繼續散播恐怖思潮。

Twitter 創始人 Jack Dorsey 於 2017 年 3 月宣佈，自 2016 年中以來，該公司已關閉了 376,890 個涉嫌宣傳恐怖主義的帳號，相較前一年增幅達 60%，而自 2015 年 8 月以來，被停權使用的帳號達 636,248 個。（English 2017）Twitter 公司一直想方設法遏制伊斯蘭國通過該平臺進行恐怖活動宣傳，同時在不危害言論自由的情況下，揪出散播恐怖訊息的用戶。

雖然 Twitter 公司已停權數十萬個用戶帳號，也在防止被封鎖的帳號捲土重來的效率上更快捷，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伊斯蘭國在網絡上的影響力，但其低度審查制度與現有的監管力度，無法阻斷伊斯蘭國強大的傳播力，反之有可能更凝聚部分支持者的團結力量，助長伊斯蘭國進行更精準的傳播。而應對 Twitter 的停權處置，熟悉網絡文化、深諳社群媒體操作手段的伊斯蘭國採取「大量即時發送」策略，即在同一時間發送大量的推文，使推文還未被刪除前或帳號還未被停用前，被其他追蹤者轉發、下載或截圖留存。

社群媒體的開放性與匿名性是深受大衆歡迎的主要因素，卻也為恐怖組織提供前所未有的方便，放肆地在網絡上大作宣傳，原因在於社群媒體無法有效遏制恐怖行徑。無論是透過巨量資料連結同好的 Facebook、低度審查制度的 YouTube 頻道，或是伊斯蘭國最廣泛使用的 Twitter，皆淪為伊斯蘭國的宣傳工具；諷刺的是，這

三大媒體都是美國的著名企業，伊斯蘭國卻「凌駕」在其之上，成為社群媒體戰中最大的贏家。

四、 其他宣傳方式

除了上述主要的宣傳手段，伊斯蘭國還跨足廣播電臺，於 2015 年初創建官方電臺 Al-Bayan。總部位於伊拉克摩蘇爾的 Al-Bayan，採用多語言廣播，包括法語、阿拉伯語、庫爾德語、俄語及英語，放送內容涵蓋新聞、談話、軍事戰報、古蘭經朗誦、伊斯蘭教聖歌及伊斯蘭教義等，在伊斯蘭國控制的敘利亞拉卡、利比亞蘇爾特等地播出。Al-Bayan 同時也是伊斯蘭國對外承認發動恐怖襲擊的管道，如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斯蘭國通過 Al-Bayan 宣佈，對美國佛州奧蘭多市一個同性戀夜總會發生的槍擊案表示負責。

2015 年 4 月 7 日，Al-Bayan 首次推出英文新聞播報，吸引西方穆斯林的注意。播報員首先回顧伊斯蘭國於伊拉克、敘利亞和利比亞的軍事行動，內容提及一名伊斯蘭國司令死於敘利亞大馬士革的雅爾矛克難民營（Yarmouk Camp）、伊拉克吉爾庫克（Kirkuk）發生自殺式襲擊，以及在利比亞蘇爾特（Sirte）對當地武裝分子展開迫擊炮襲擊。（The Telegraph 2015）

伊斯蘭國頻密地使用社群媒體作宣傳，但此招式無法在阿富汗奏效，原因在於阿富汗的網路普及率極低，僅有少數的民衆能上網；因此，為了搶佔阿富汗的傳播市場，伊斯蘭國特地改變宣傳管道，在阿富汗境內設立廣播電臺，每日播送「哈里發之音」（Voice of the Caliphate）等節目，批評阿富汗政府和恐怖組織塔利班（Taliban），向阿富汗民衆洗腦。伊斯蘭國甚至公開在廣播中威脅當地記者加入伊斯蘭國，否則將小命不保，使部分阿富汗記者為之動搖，選擇接受「徵召」。（李佳恒 2016）

除了把社群媒體發展為宣揚恐怖主義思潮的平臺，伊斯蘭國也將通訊科技軟體的功效發揮至極致，研發出官方手機應用程式（app）「黎明報喜」（The Dawn of Glad Tidings），隨時上傳並更新有關組織的消息，讓追隨者可即時接收到伊斯蘭國傳遞的訊息，掌握最新官方動態。如在伊斯蘭國入侵伊拉克摩蘇爾時，在一天之內發送近 4 萬則推文給用戶，並誓言將攻佔伊拉克首都巴格達，讓巴格達的居民慌恐不已。（Berger 2014）此應用程式在 Google Play 數位應用發佈平台上架不久後，便吸引大批的支持者下載使用，但數天後因含有暴力血腥內容，違反社群規範，被 Google 公司強制下架。

總括而言，伊斯蘭國相當擅長使用各種宣傳手段為組織本身或恐怖行動造勢，在日新月異的資訊時代，掌握科技潮流趨勢的伊斯蘭國，深諳可減低行動成本又能提升傳播效果的「新型態遊戲玩法」，嫻熟地運用新媒體使其淪為恐怖主義的宣傳工具，成功在網絡平臺上開拓「聖戰培訓」的新基地。與同樣擅長宣傳的蓋達組織相比，社群網絡行銷是伊斯蘭國最大的特色，不管是電子雜誌、自製視頻或是社群媒體上的交流互動，伊斯蘭國透過網絡獲得了前所未有的內容掌控權，使恐怖主義訊息在傳遞與接收的過程中，傳授面更寬、實效性與互動性更強，這無疑對世界的文明與安全造成嚴重危害。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二節　伊斯蘭國宣傳效應

在過去 15 至 20 年內，崇尚個人意志和資訊自由流動的網絡風靡全世界；與此同時，強調保守、重歸教法和領袖威權至上的原教旨主義，正巧在伊斯蘭國家重佔上風，隨之而來的極端恐怖勢力席捲整個中東。影響力無遠弗屆的網絡，並沒有讓伊斯蘭世界變得開放和自由，反為恐怖分子提供極大的便利，淪為濫用的宣傳工具，使打擊恐怖主義的行動更添難度。（新浪財經 2015）

相較於過去，恐怖組織總在受限的網絡空間、有密碼保護的「聖戰」論壇上，隱密地計畫與協調恐怖活動，伊斯蘭國帶領網絡恐怖主義走出陰影和框框，通過社群媒體公開地與支持者頻密互動，同時向潛在恐怖分子灌輸極端主義和對抗心理，以榮耀和冒險來慫恿西方年輕人加入組織。伊斯蘭國偏好使用年輕人慣用的語氣和談吐方式與其交流，試圖融入年輕人的圈子，進而在此群體中博取支持、信任感與認同感。

伊斯蘭國在社群媒體上的活躍與精準的網絡宣傳手段，成功吸引許多來自西方的年輕人加入組織。根據美國戰略安全情報諮詢機構 The Soufan Group，在 2017 年 2 月公佈的數據顯示，來自 123 個國家、超過 73,500 名外籍「戰士」前往敘利亞和伊拉克加入「聖戰」行列， 比起 2016 年 8 月從其他國家蜂擁至敘利亞和伊拉克的 27,000 至 31,000 名外國士兵多了一倍以上。（The Soufan Group 2017：3）

伊斯蘭國源源不斷的外國兵源與傳播策略息息相關，因此不難理解為何該組織高度重視宣傳策略的制定，投入大量的資源提升宣傳能力，通過多種管道擴大恐怖效應，謀求以最小的資源實現「象徵性價值最大化」。伊斯蘭國的最終目的可概括為擴大組織影響、塑造社會輿論和籌措發展資源，實現組織自身的「良性發展」。（王一帆、梅建明、高賀 2016：70）

王一帆等人（2016：70）認為，恐怖事件的主要動力是為了提升影響力、擴大知名度。伊斯蘭國通過多種宣傳管道積極展現自身的活躍程度，提高組織的影響力，以利於傳播「哈里發國」的理想理念，慫恿大眾參與「聖戰」大業；同時，在官網或社群平臺上公開發表各種教義和學說，突出「救世」等極端思想，鼓吹其思想的正確性及行為的合法性，塑造社會外部輿論環境，保持輿論熱度。再之，持續廣泛的宣傳可獲得更大範圍的支持和認同，在人員、資金、政策等方面獲得援助，增強組織勢力。

一、 官方雜誌

與伊斯蘭國推出《Dabiq》和《Rumiyah》類似的概念，蓋達組織也創建自身的英文版電子雜誌——《Resurgence》。相對前者圖文並茂、色彩豐富的風格，後者較趨向沉悶的傳統雜誌風格，成效似乎無法直擊人心。而伊斯蘭國的文宣製作功力，從《Dabiq》和《Rumiyah》的排版設計一目了然，大量高清的血腥圖像，搭配極具煽動性和衝擊力的文字，不僅讓讀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甚至很有可能將讀者徹底洗腦，進而投奔組織的懷抱或聽令於伊斯蘭國指示行事。

《Rumiyah》創刊號曾呼籲追隨者對澳洲異教徒發動恐怖攻擊，數天後，一名 18 歲男子帶著數桶汽油，威脅摧毀雪梨歌劇院。他向警衛表示，他奉命伊斯蘭國指令發動攻擊；過了幾天，另一名 22 歲男子在雪梨公園持刀刺傷一名路人，據稱同樣收到伊斯蘭國的鼓舞。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一名索馬利亞籍學生 Abdul Razak Ali Artan 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開車衝撞校內師生又下車揮刀亂砍，造成 11 人受傷就醫。這也是當月《Rumiyah》所提及的「卡車攻擊」（vehicle attacks）手法，雜誌內文詳盡教導讀者如何持刀、駕車發動攻擊，包括策劃與執行的步驟、適用的攻擊工具和目標對象等資訊。

在第三期《Rumiyah》出版約兩週後，俄州大學即傳出校園濺血驚魂事件，讓人不禁懷疑肇事者曾閱讀過該雜誌，因而聽從指令在校園發動攻擊。雖然無法確認 Artan 因受雜誌影響而犯罪，但他在攻擊前曾在 Facebook 上發文指出，若美國希望穆斯林停止孤狼式恐怖攻擊，那麼必須與伊斯蘭國和平共處。同時，伊斯蘭國也在校園攻擊後隔天稱揚 Artan 為「戰士」。（Abdollah 201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17 年 6 月 5 日，澳洲墨爾本發生人質劫持和槍擊案件，造成兩人死亡，三名警察受傷。犯案兇手為 29 歲的原索馬里難民、現澳洲公民 Yacqub Khayre，據稱被伊斯蘭國蠱惑後劫持妓女，殺害一名公寓工作人員，之後誘騙警察上門試圖埋伏將其殺之，不料最終被警方擊斃。伊斯蘭國在事發隔天宣稱對該起事件負責，Amaq 通訊社聲稱，伊斯蘭國「戰士」在澳洲墨爾本發動恐怖攻擊，是為了報復澳洲加入以美國為首的反伊斯蘭國聯盟。

事發前，墨爾本電視臺新聞室接到一名男子的電話，「這是為了伊斯蘭國，是為了蓋達組織」。警方隨後趕到現場試圖與 Khayre 談判，但最終談判破裂，雙方展開槍戰，Khayre 死於警方的槍下。Khayre 的行動與 2017 年 5 月出版的第 9 期《Rumiyah》內所提及的「恐怖襲擊戰術」（Just Terror Tactics）不謀而合，該期雜誌正是教唆追隨者如何在建築物內利用人質發動襲擊。合理推測 Khayre 是受到《Rumiyah》的影響，而利用人質伏擊反恐警察。（Doherty 2017）

伊斯蘭國的官方雜誌，不僅成功唆使追隨者發動孤狼式恐怖攻擊，也引起人們對組織的好奇。如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一名在日本的印尼籍男子因向印尼非法出口來福槍瞄準器被東京警視廳逮捕，警方發現嫌疑人電腦硬碟中存有印尼語版的《Dabiq》電子檔、蓋達電子雜誌《Inspire》以及十餘段有關簡易炸彈和引爆裝置製作方法的視頻。該名男子供稱，「想瞭解極端派的想法」；因伊斯蘭國並沒有發行印尼語版的《Dabiq》，因此極有可能是印尼的伊斯蘭國支持者翻譯而成的。（趙衍龍 2015）

作為宣傳重器，伊斯蘭國意圖將《Dabiq》和《Rumiyah》打造成連結外界與「哈里發國」願景的重要工具，因除了戰場上的克敵制勝，更需要政治和宗教上的思想控制。於是，伊斯蘭國透過創辦多種管道，包括創辦官方雜誌，建築與西方的潛在恐怖分子或支持者溝通的橋樑，廣泛地宣傳自身組織和政治理念；同時，通過圖像與文字威脅西方反恐聯盟，恐嚇伊斯蘭國的反對者將註定被消滅。

伊斯蘭國官方雜誌《Dabiq》和《Rumiyah》的主要傳播訴求與預期效果如下：（參看表 4-3）

表 4-3： 伊斯蘭國官方雜誌的傳播訴求與預期效果

目標讀者	內容元素	目的	預期效果
潛在恐怖分子、伊斯蘭國追隨者或支持者	「聖戰士」的讚美文、有意境的風景配圖、戰場勝利的圖像	招募新成員、教唆和號召發動恐怖襲擊	外籍「戰士」和移民者人數劇增、世界各地恐襲趨頻密
西方反恐聯盟	對方戰鬥人員或人質血腥的圖像、消滅基督教的圖像、譴責對方的文章	威脅和恐嚇對方、打擊對方士氣	深化仇恨和對立的情緒、更多和更激烈的戰爭與殺戮
敵對的恐怖組織	批評對方的文章、伊斯蘭國正本清源和凌駕一切的圖像	指責對方、劃清界限、建立自我優越感	雙方漸行漸遠、組織成員「跳槽」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各期《Dabiq》和《Rumiyah》的內容，主要可分為三大部分：政治與宗教理念的宣傳、新成員招募以及對敵人或異教徒的恐嚇威脅。伊斯蘭國通過官方雜誌構建合法、正義和榮耀的形象，強調與異教徒開戰的必要性，同時展示軍事成就，宣揚其戰略目標。簡言之，作為一本恐怖組織的宣傳雜誌，最為重要之目的是建立認同感、同仇敵愾，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人加入組織。

在脫離蓋達組織後，伊斯蘭國一直謀求與蓋達組織在地區佔領和恐怖競賽上，獲取主導權和話語權。相較蓋達組織的英文雜誌《Inspire》將重點聚焦於鼓勵恐怖分子對西方國家展開孤狼式襲擊，啓發個人作戰的指導方針，而伊斯蘭國則是通過

《Dabiq》集合各方穆斯林的支持，招募全球士兵前往伊斯蘭國共建「哈里發國」。同時表明，伊斯蘭國不是一個活在陰暗下的恐怖分子，而是一個獲得全世界矚目與海外穆斯林支持的原生國家（proto-state）。（Gambhir 2014：1-2）

二、 自製視頻

自 2014 年宣佈建國後，伊斯蘭國從世界各地招募大批的「聖戰士」，迅速地擴張其政治版圖，成功在數年內晉身為世界最有影響力、財力最雄厚的恐怖組織。究其主因，除了官方雜誌煽動性的圖文宣傳外，讓觀衆留下深刻印象的高清視頻是另一主因。

伊斯蘭國背後有一組實力強勁的影視製作團隊，確保視頻質感與效果直擊觀眾內心，同時積極運用多種媒體資源與管道，將傳播效果最大化，《給美國的訊息》的自製視頻是最佳案例。處決人質對伊斯蘭國而言已是司空見慣之事，但幾乎不加過濾地傳送高畫質的斬首、行刑和戰鬥的場面，放大恐嚇效果，才是伊斯蘭國真正目的。

為了報復美國在伊拉克發動空襲，伊斯蘭國劊子手狠狠地割下 Foley 的頭顱，視頻在網絡平臺上廣泛流傳後，引起主流媒體的關注，成為各大報章和電視新聞的重點新聞。事隔兩周，另一名人質 Steven Sotloff 被斬首的視頻曝光，仍然給社會帶來衝擊性的恐懼與震驚情緒。在話題持續延燒之際，歐巴馬一語不發出國去，被朝野上下批評他軟弱無能，對伊斯蘭國視若無睹。

伊斯蘭國將斬首過程製作成視頻向外播送，不僅可達到最大的震懾心理效果，也讓劊子手取得對西方國家的話語權。雖然美國政府後續採取更強硬的手段對付伊斯蘭國，但斬首視頻對伊斯蘭國而言，已近乎完美地達成宣傳目的，不但成功創造話題性，還挑動美國內部神經，使歐巴馬被衆人狠批；同時，在無須動用任何飛彈

回擊美國的戰機的狀況下，僅以恐嚇震懾的宣傳方式，足以讓美國的軍事行動受到影響。

伊斯蘭國通過視頻向全世界觀衆喊話，「這裡有比你自己更重要的事業，而你必須參與其中」，誘惑潛在恐怖分子使其變得激進、好戰，最終淪為組織的爪牙。2015 年 2 月 27 日，日本一名 13 歲少年慘遭殺害，警方在神奈川縣河流附近的草場發現少年的屍體，附近還有一把沾滿血跡的刀。從被害者屍體上的傷口情況來看，兇手極有可能想將其斬首。調查人員認為，18 歲的男性嫌犯相信是受到伊斯蘭國武裝處決人質的視頻影響，繼而仿效殺人手法。（中國新聞網 2015）

網絡平臺是恐怖組織擴張勢力的有利工具，透過無國界之分的網絡，伊斯蘭國肆意地向全世界發佈煽動性的言論、圖像和視頻，使一些意向搖擺不定的年輕人被蠱惑，誤以為千里迢迢移居伊斯蘭國，就能實現「哈里發國」的夢想，享受優渥的舒適生活。殊不知，加入一個暴虐无道、草菅人命的恐怖組織，不僅讓安居樂業的想象破滅，甚至還有可能因此命喪黃泉。

奧地利一名 17 歲少女 Samra Kesinovic 因受伊斯蘭國宣傳視頻影響，在 2014 年離家出走前往敘利亞，臨走前甚至留下字條，上面寫著「不要找我，我將竭誠為真主服務並為祂犧牲」。Kesinovic 加入伊斯蘭國行列後，不但擔任組織宣傳的海報模特，還嫁給一名「聖戰士」並懷有身孕。然而，一年後的她因無法忍受每天目睹殘忍的暴力事件，想逃出組織的掌控，但礙於奧地利嚴令禁止曾加入伊斯蘭國的人返國，因此無法獲得政府的幫助順利回家。組織成員發現她的意圖後，以鐵鎚將她活生生打死，一條無辜的年輕生命因此魂斷異鄉。（三立新聞網 2015）

伊斯蘭國的宣傳視頻風格多元，包括以利誘方式吸引人們移居伊斯蘭國、鼓勵潛在恐怖分子加入組織、宣揚宗教恐怖主義思潮，或以殘暴不仁的手段威脅敵對者，其概念與中文「聖戰」歌曲內容所表達的如出一轍，「我們是聖戰士，無恥的敵人

會恐慌，戰死在這沙場上，就是我們的夢想」，「我們至今守著，古蘭經和聖訓。沒有人和力量，能阻止我們前進。為主道而戰鬥，偉大阿拉的命令」，「伊斯蘭的輝煌，已留在那歷史上。讓它重返光芒，是奮鬥的方向」。

斬首視頻是恐怖組織慣用的手段，然而伊斯蘭國將其製作的一系列恐怖視頻，通過社群媒體實況轉播行刑過程，加上主流媒體的追蹤報導，無限放大了恐懼效果。社群媒體用戶在點閱和分享恐怖視頻的過程中，無形地為伊斯蘭國作免費宣傳，在多對多的傳播模式下，替伊斯蘭國擴大受衆範圍，而一旦觀看和轉發的次數增多，意味著伊斯蘭國的恐怖行銷手段已達到目的，繼而增強組織的野心與慾望。

三、 社群媒體

除了通過媒體中心和官方媒體作為輸出恐怖主義價值觀的宣傳平臺，伊斯蘭國還熟稔時下熱門的流行社群軟體，如 Facebook、Twitter、YouTube 和 Instagram 等，運用網路通訊平臺及數位科技技術，掌控網路社群和社群媒體，在虛擬空間頻密地與目標受衆交流互動，一步步滲透他們的心靈空間。社群媒體對潛在恐怖分子而言，有著強烈的吸引力，伊斯蘭國正是抓準此心態，在社群平臺上發佈煽動性的言論、視頻和圖像，招募來自世界各國不滿現狀的年輕人和社會邊緣人，加入伊斯蘭國「聖戰士」行列或移居伊斯蘭國。

新加坡一名幼兒保育女助理 Syaikhah Izzah，2013 年開始在網絡上接觸伊斯蘭國的激進思想及言論，三年間與多名支持者及武裝份子保持聯繫，深信組織代表「回教的真諦」，育有一子的她於 2017 年 6 月計畫攜兒前往敘利亞加入伊斯蘭國，並下嫁「聖戰士」。Syaikhah Izzah 經常在社群平臺上發佈和分享支持伊斯蘭國的訊息，私人帳號因此多次被刪除，但隨即就開設新帳號；最後她因激進思想遭逮捕，成為新加坡首位涉及內部安全法令被拘留的女性。（東森新聞雲 2017）

伊斯蘭國通過社群媒體和網絡社群，除了鼓勵西方穆斯林脫離帝國主義與掠奪加入「聖戰」行列，也入侵一般民衆生活，受影響的對象包括孩童和青少年。社群媒體的低度審查制度，加上資料數量過於龐大，往往無法即時過濾或刪除恐怖視頻，導致未成年的閱聽衆在接觸相關資訊後，產生負面影響。如日本一名少年在瀏覽與伊斯蘭國有關的網頁後，開始有了殺人的慾望，於是將校內的羔羊作為「預習殺害對象」。（蘋果日報 2015）

在如此潛移默化的滲透中，Twitter、Facebook 和 YouTube 等社群平臺成了擴散恐怖主義思潮的「推進器」，伊斯蘭國在瞬息之間吸引了大批支持者的加入，其中包括許多西方青年，除了前所未有的網路宣傳攻勢和社群媒體一呼百應的傳播效應之外，追溯其主因是西方國家對穆斯林移民社會整合的失敗，加上「伊斯蘭恐懼症」（Islamophobia）愈演愈烈，孵化了深陷身份認同危機、遭遇邊緣化、飽嘗疏離感的穆斯林青年群體。因此當伊斯蘭國在中東發起恐怖號召時，長期以來蘊積沉澱的穆斯林青年對西方社會的不滿和憤怒，最終以極端的形式爆發蔓延。（李寧 2015：104）

西方穆斯林被邊緣化是激化恐怖主義抬頭的原因之一，尤其在「9·11」事件後穆斯林群體被西方主流社會排斥或敵視，文化上有著難以消除的隔閡，而伊斯蘭國建立「哈里發國」的主張為此群體提供了一個「烏托邦」夢想，給予他們改變自身弱勢地位的希望。於是，在缺乏宗教及情感歸屬的情緒下，被孤立的穆斯林群體決意背棄西方民主社會，選擇奔向伊斯蘭國尋找認同感。

另外，伊斯蘭國也透過社群網站，使用針對性策略來招募年輕女性。首先編造快樂童話引誘天真女生，讓她們對伊斯蘭國的生活充滿憧憬；其次，以冒險體驗為賣點吸引女性，將「聖戰」描繪成現實社會中難得的刺激體驗，惟有參與其中才不會虛度青春；再之以構建情感聯繫誘惑浪漫女性，男性成員在社群媒體上貼出個人照片和女性愛好者頻密互動，使不少年輕女性奔赴戰區做「聖戰新娘」。招募年輕

女性對提升組織士氣大有裨益，而被煽動的年輕女性，則認為加入伊斯蘭國是一種反抗父母以及社會權威的方式。（柳思思 2016：38）

2014 年 6 月伊斯蘭國宣佈建國時，首領 Baghdadi 曾公開邀請專業人士、菁英分子和各個行業的學者專家參與「哈里發國」的建設，包括招募管理煉油廠的工程師，為受傷的「戰士」提供醫療服務的醫務人員，替組織宣傳的新聞工作者等。事實證明伊斯蘭國的宣傳確實奏效，其所招募的組織成員有許多畢業於名牌大學，具有高學歷、高智商和專業技能，包括精通多國語言、網絡駭客技術。

這些受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或社會菁英，大多數對現實生活與社會制度抱持失望、批判或負面的態度，當伊斯蘭國向他們宣揚「哈里發國」的美好願景時，他們因受到煽動而開始動搖，想象自己靠本領和能力去創造歷史，體現自我價值，於是鋌而走險加入伊斯蘭國。

伊斯蘭國與美國為首的反恐聯盟戰事連連，不少經濟重地如現金庫和石油運送設施被摧毀，導致伊斯蘭國陷入經濟危機，難以支付成員的薪酬，愈來愈多西方「戰士」脫離組織返回祖國。這些被伊斯蘭國視為「叛徒」的士兵披露，伊斯蘭國在想象和實際上有顯著的落差，所謂的「聖戰」也是假象，組織內的貪污同樣嚴重，而且組織會要求處決自己認識的人以示忠誠，以及攻打同屬遜尼派的穆斯林，而非敍利亞政府。不過，大部分叛逃的士兵最後都不得善终，還未成功逃離即遭到處決。西方國家擔心這些「叛徒」假意投誠，表面上洗心革面，實際卻有任務在身，威脅國家安全，正嚴陣以待搜查這批人士。（蘋果日報 2016）

社群媒體的去中心化傳播方式，和傳統媒體的單向傳播模式大相徑庭，用戶既是訊息傳播者又是訊息接收者，這徹底改變以傳播者爲中心、自上而下的傳統傳播模式。伊斯蘭國的政治理念和意識形態，因社群媒體的傳播速度、覆蓋範圍和縱橫

交錯的交流互動，形成「滾雪球」效應，無限擴大了影響範圍，增強「聖戰士」的招募力、號召力和動員力。

伊斯蘭國和蓋達組織屬於同門，源自薩拉菲（Salafi）遜尼教派的聖戰分支，但兩者行動策略截然不同，蓋達組織偏好有計劃地謹慎制定並逐步實現戰略目標，而伊斯蘭國則不計代價快速擴張、不加區分地使用暴力。（周戎 2015）儘管蓋達組織在廿一世紀初變開始熟練使用網絡進行恐怖行動，但發展較晚的伊斯蘭國卻在短時間內將網絡和社群媒體的功能發揮至極致，借助現代化的通訊技術手段，宣揚極端主義思潮製造社會恐慌，鼓勵穆斯林屠殺宗教異端分子淨化世界。最可怕的是，比起蓋達組織，越來越多的年輕「聖戰士」傾向伊斯蘭國的激進理念。

第三節　　美國反應與處理對策

「9·11」事件後，美國「世界強國」的地位開始動搖，其全球戰略部署和兵力派遣因此產生結構性變化——「反恐」成為首當其衝的核心任務，實施安全原則的重點地區落在中東一帶，以打擊伊斯蘭極端勢力為頭號目標。全球從「後冷戰時代」進入「反恐時代」後，以美國為首的全球反恐陣線逐漸擴大勢力，各國莫不從轉換反恐危機管理之新視野、建構反恐跨域機制、強化運作模式，以及加強相關資訊交流等面向著手，俾期足以遏阻恐怖破壞。（李宗勳、章光明 2004：18）

強勢國家一般偏好以牙還牙、以暴制暴的軍事手段，或是以經濟制裁截斷恐怖組織的財力支援， 普遍以「硬實力」向恐怖組織施加壓力，達致反恐之效；但一味以武力鎮壓對方的反恐舉措，無法有效打擊恐怖主義，而且稍微不慎，更有可能落入「越反越恐」的窘況。為了適應全球化發展變局及反恐現實需要，美國政府推出「戰略傳播」理念。

2011 年，美國時任總統歐巴馬為打擊網絡恐怖主義，將公共外交和戰略傳播納入國家的整體戰略部署，成立「戰略反恐傳播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Counter-terrorism Communications，CSCC）。伊斯蘭國崛起後使國際亂局進一步惡化，並與美國陷入惡戰，不僅改變全球反恐形勢，也迫使美國調整國家安全原則、軍事策略、外交政策、戰略傳播等運作機制。因此 2016 年 3 月起，「全球參與中心」（Global Engagement Center）取代 CSCC，賦予打擊伊斯蘭國的厚任，針對其恐怖活動進行協調、定向，尤其運用社群媒體削弱伊斯蘭國的吸引力與影響力。

在資訊時代，戰略傳播是世界強國長期博弈的重要手段，在國際勢力角逐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廿一世紀的國際戰略博弈比以往更激烈，機械化的軍事行動與資訊化的非軍事行動相輔相成，各國鬥爭已不限於硬實力圈子，隱性實力的較量無所不在，宣傳的戰略地位相對更顯重要——借助政府的綜合手段，從公共外交、戰略傳播、資訊情報等多方面，引導媒體和輿論方向，維護國家聲譽與國際地位，為國家利益和軍事行動創造有利環境。

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反恐聯盟，與伊斯蘭國的拉鋸戰一直僵持不下，除了戰場上的炮火對決，雙方也在傳播戰術上互相較勁，對峙與競爭的形態往全面化方向發展，手段比過往來得更複雜，博弈形式開始往「威懾為主」的方向發展。這種新形態的對抗方式，可避免耗費龐大的人力、物力資源，躲開以硬實力為主的硬碰硬對戰，改以在虛擬空間展開心理戰的鬥智博弈，通過「傳播威懾」實現預期的目的。

心理戰旨在改變敵方的態度和舉止，主要針對人類的精神和情感，其本質精神是通過攻擊敵人的認識和信念來迫使敵人屈服。若善用心理學的原理，通過宣傳和其他活動發動心理戰，再有效配合戰場上的軍事行動，將提高軍隊的戰鬥力，起到激勵、鼓舞己方，威懾、欺騙、麻痹對方的作用，從精神上瓦解敵方。（劉繼南等 2004：125）

從心理戰的角度來看，可以從兩個層面與恐怖組織進行鬥爭：一、自殺式恐怖活動的核心是被扭曲了的正義觀和戰爭觀，與之針鋒相對的宣傳可用在很大程度上抵消或遏制恐怖主義思想的蔓延。二、在恐怖活動發生以後，對恐怖組織和支持網絡進行打擊和相關法律制裁，可以對日後的自殺式恐怖活動，起到一定的心理威懾作用。（張家棟 2012：96）

美國前國務卿 Hillary Clinton 曾說過：「社群媒體是很棒的反恐工具」，美國政府將利用網絡和社群媒體，反擊蓋達及其他極端組織，遏止網絡上的反美主義。由此可見，不僅恐怖組織需要媒體作宣傳，反恐的一方同樣仰賴媒體反擊恐怖主義；媒體似乎成了恐怖主義與反恐行動的另一個戰場。伊斯蘭國崛起後，美國政府透過社群網絡勸解人們切勿加入伊斯蘭國，還製作視頻展現該組織的暴行，視頻的最後留下一段訊息：「路費不貴，因為你不會需要返程票」。（新浪軍事 2014）

雖然美國政府反擊恐怖主義的用心顯而易見，期望有意前往伊斯蘭國控制地區的外籍人士，在離開來源國前阻斷其念頭；但值得擔憂的是，反恐傳播會否增加對恐怖主義的關注，非但無法起到勸阻效果，反而因展現伊斯蘭國的殘暴特性而煽動了潛在恐怖分子加入組織的情緒。

由於伊斯蘭國擅用社群媒體和網絡行銷，拉攏潛在恐怖分子成為組織要員，美國政府遂決定展開反擊，邀請 Apple、Facebook、Twitter 等美國科技業龍頭參與，準備組成一支夢幻團隊反制伊斯蘭國的網路攻勢。美國司法部與 2016 年 2 月廣邀美國知名科技公司開會，希望藉由科技的手段，阻止恐怖分子在社群媒體上招募新成員，防止民眾得知恐怖組織的招聘模式，避免群眾走向激進甚至暴力的方向。（自由時報 2016）

美國打著全球反恐的旗號，積極創造與國際社會合作的機會，塑造維護世界和平的美好形象，有意識地宣揚全世界和平發展的安全理念，將國際輿論風向引向自

己。面對被美國視為「燙手山芋」的伊斯蘭國，戰略傳播策略的調整異常重要，通過健全完善的戰略傳播體系，使美國的軍事打擊出師有名，避免淪為引人詬病的話題。

伊斯蘭國的崛起與壯大使其成為當前國際安全最嚴重的威脅，在打擊伊斯蘭國的同時，有必要對伊斯蘭國的宣傳手段與傳播策略作深入理解。伊斯蘭國不僅側重網絡技術，通過社群媒體擴大傳播範圍與效應，還懂得利用主流媒體的影響力，提高自身的知名度，如此嶄新的傳播策略對反恐行動造成極大的阻力。美國政府除了在政治、軍事、宗教問題上需多費心思外，傳播議題也至關重要，若能針對這四大議題進行整合式反恐，將更有效遏制伊斯蘭國的傳播和發展。

小結

伊斯蘭國整體傳播策略離不開三大目的，政治與宗教的訴求、威嚇震懾敵人及利誘潛在恐怖分子加入組織。從外籍「戰士」人數逐年激增看來，伊斯蘭國已形成一套完整的深度洗腦策略，衍生出獨具風格的「恐怖主義傳播學」。雖然伊斯蘭國所採用的恐怖模式與一般恐怖組織大同小異，但它活用廿一世紀資訊產物，如 Twitter、Facebook 和 YouTube 等社群媒體，將其功能發揮至極致，是該組織最大的宣傳特點。

伊斯蘭國的宣傳手段相當多元，但不管是官方雜誌的文字力量，或是自製視頻的視覺效果，還是社群媒體的互動性，不難發現伊斯蘭國都是截取部分古蘭經文和聖訓的內容，以此為合理化其恐怖行徑的強力「憑據」，宣揚「聖戰」理念及宗教的訴求，煽動社會的情緒，呼籲和說服他人加入恐怖行列。在內容上，除了血腥、暴力和仇恨之外，基本上與真正的伊斯蘭教毫無關聯。

伊斯蘭國以精準的社交媒體傳播策略，使其溢出效應極致化，加上其跨國施恐能力與在地滲透力，比前盟友蓋達組織技高一籌，伊斯蘭國可謂廿一世紀最具威脅性與影響力的恐怖組織。被美國稱之為「毒瘤」的伊斯蘭國，是國際反恐戰爭中最棘手、最頭痛的難題，美國如何運用明智的戰略贏得輿論戰，將會是此戰役的一大關鍵。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伍章 結論

伊斯蘭國輸出恐怖主義思潮的宣傳管道相當多元，從媒體中心、官方雜誌、自製視頻、廣播、手機應用程式到運用時下熱門社群媒體，涵蓋文字、靜態圖像、動態影像等多媒體元素，其宣傳形式和內容可謂面面俱到，多管齊下將恐怖行為的效應極致化，成功使其在短短數年內躍升成為最危險、最具影響力和最惡名昭彰的恐怖組織。

除了宣傳管道的差異，伊斯蘭國在各個宣傳平臺的傳播策略、訴求和內容大同小異，不管是官方雜誌《Dabiq》和《Rumiyah》、自製視頻，還是社群媒體上的交流互動，主要可分為三大部分：

一、宗教理念與政治訴求的宣傳

伊斯蘭國於 2014 年 6 月 29 日宣佈建立「哈里發國」，意味著該組織試圖掌控實際政治的統治權力，用國家的形式實施復古性統治；有別於其他恐怖組織，伊斯蘭國在宣佈建國初期撰寫的治國手冊，即勾勒出如何組織多個政府部門，其嚴密的組織結構呈現出一套自上而下的官僚體系，以及清晰明確的治國理念。

伊斯蘭國分五步走的建國路線圖，更顯示出其深謀遠慮的一面：從召喚各方人士移徙（Hijrah）開始，接著凝聚移居者力量（Jamaah），與異見統治者（Taghut）對峙，再統合領土與吸納反抗力量（Tamkin），最後建成「哈里發國」（Khilafah）。簡言之，伊斯蘭國正打著宗教旗號實現其政治目的，建立一個復古的、排他的、以古蘭經信條統治的國度，但其宗教信條是以他們所理解的為基準，包括屠殺異教徒淨化世界的理念。

二、對敵對勢力或異教徒的恐嚇威脅

伊斯蘭國一向以嗜血濫殺的殘暴特質聞名，甚至連蓋達組織都無法認可，與其劃清界限，從 Al-Hayat 公佈的自製視頻中，即可見證伊斯蘭國的暴虐行徑已到了不可言喻的境界，斬首、火刑、連環炮轟炸、將人質關在鐵籠溺死，甚至拿槍威脅人質自掘墳墓，這些慘無人道的酷刑一一出現在視頻中，藉此傳遞警訊給反對勢力，恐嚇和震懾敵對勢力或異教徒。

恐怖視頻通過網絡平臺迅速傳開，伊斯蘭國成功創造話題性，引起各方的高度關注。每每發動恐怖攻擊後，伊斯蘭國都刻意放大伊斯蘭世界與西方國家的對立與矛盾，將其辯解為報復性襲擊，試圖合理化、正義化一切恐怖暴力行為，強化極端暴力行徑的宗教合法性。

三、吸引外籍人士加入或移居伊斯蘭國

伊斯蘭國在推廣和拓展「伊斯蘭國式」宗教信條上，訴諸社群媒體高速寬泛的傳播效應和網絡社群的群衆力量，以利誘的方式招募西方年輕人加入和移居伊斯蘭國。通過其複雜精準的社群媒體傳播策略，伊斯蘭國成功蠱惑許多外籍「戰士」投身「聖戰」行列，披甲上戰場殺敵，甚至壯烈殉教。被洗腦的西方青年對伊斯蘭國宣揚的烏托邦國度感到無限憧憬，相信伊斯蘭國的美好世界可以讓他們有更璀璨的未來，於是受到慫恿又厭倦現實生活的他們毅然放棄一切遠赴敘利亞，成了伊斯蘭國達成目標的棋子。

伊斯蘭國在宣傳戰上取得空前的成功，全賴於其精準的策略性傳播，尤其懂得機會主義行為，在經過廣泛且深入的評估後，將暴力攻擊結合最熱門的時事動態，配合時下流行的社群媒體之運用，將宣傳效果無限放大，但諷刺的是，其所用的 Twitter、Facebook 和 YouTube 等社群媒體都是美國公司，伊斯蘭國卻是社群媒體戰的最大贏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善用最新科技、與時並進是伊斯蘭國宣傳的另一特色，伊斯蘭國以前所未有的高調手段在社群平臺上宣揚恐怖主義思潮，在短短數小時內，James Foley 被斬首的恐怖視頻在網絡平臺上大肆流傳，不僅震驚全世界擴散恐懼氛圍，也讓美國政府措手不及。除了透過社群媒體實況轉播施暴過程，恐怖視頻造成的社會轟動效應也引起了主流媒體的關注與追蹤報導，進一步提升伊斯蘭國的曝光率，助長了組織的氣焰。值得一提的是，伊斯蘭國有意挑選出最血腥殘忍的鏡頭，儘可能達到最大的媒體效果。

社群媒體成了伊斯蘭國和潛在恐怖分子交流溝通、雙向互動的資訊平臺，使其在招募新成員上更具針對性和有效性。通過虛擬網絡的營銷策略和現實恐怖行動的模式，伊斯蘭國以低廉的成本使社群媒體成為動員的重要源頭；而後，組織成員在現實空間展開恐怖襲擊後，又借助網絡技術，在虛擬空間渲染效果散播恐怖情緒。由此可見，兩者的結合助長了恐怖主義思潮在全球範圍的迅速擴散與蔓延。

總言之，伊斯蘭國訴諸精明的營銷手段提高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多元且專業的傳播管道使該組織的洗腦宣傳滲透世界各地，在宣揚恐怖主義思潮和招募成員上無所不用其極，儼然對以美國為首的反恐聯盟造成極大的衝擊與威脅。伊斯蘭國對於群眾心理有精確的掌握與運用，面對手段如此高明的對手，除了關注其發起的恐怖行動，更需警惕其意識形態的傳播。因網絡宣傳戰的重要性不亞於地面戰爭，反恐聯盟需深入了解伊斯蘭國的傳播策略與手段，在知己知彼、有的放矢的狀態下，瓦解伊斯蘭國在宣傳戰上的優勢地位，才能有效遏止該組織的意識形態傳播。

參考文獻

一、 網絡資料

三立新聞網，2015，〈回不了家！IS 宣傳海報模特 想逃卻被鐵鎚活活打死〉。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08728，取用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王金雪，2004，〈安理會通過反恐新決議 恐怖主義定義爭論激烈〉。人民網，http://people.com.cn/BIG5/guoji/14549/2907632.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2 月 19 日。

王衛星，2000，〈早熟的戰爭 晚熟的和平 20 世紀，在戰爭中等待和平（軍情展望）〉。環球時報，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68/2332/367664.html，取用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中國新聞網，2015，〈日本 13 歲男孩遭殺害 媒體稱兇手或受 IS 視頻影響〉。http://www.chinanews.com/gj/2015/02-27/7085004.shtml， 取用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中國新聞網，2016，〈部分法媒不再刊登恐怖分子照片：不給其「出名」機會〉。http://www.chinanews.com/gj/2016/07-28/7954300.s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4 月 23 日。

自由時報，2016，〈反制 IS 網路戰 歐巴馬政府邀蘋果、FB 組正義聯盟〉。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612762， 取用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何秉松，2007，〈現代恐怖主義演進之研究〉，《國政研究報告》。http://www.npf.org.tw/2/992 ，取用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李佳恒，2016，〈為阿富汗「量身打造」宣傳策略 伊斯蘭國跨足廣播電台〉。風傳媒，http://www.storm.mg/article/79538， 取用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周戎，2015，〈從「伊斯蘭國」看恐怖主義背後的宗教訴求〉。學習時報，http://dzb.studytimes.cn/Shtml/xxsb/20150817/13831.s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

東森新聞雲，2017，〈漂亮幼園老師深信「IS 是真諦」 星國以激進思想逮捕她〉。http://www.ettoday.net/news/20170613/943874.htm，取用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

新浪軍事，2014，〈美通過社交媒體對「伊斯蘭國」 發動網宣反擊戰〉。http://mil.news.sina.com.cn/2014-09-08/1350799623.html，取用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新浪財經，2015，〈互聯網中立原則在恐怖主義威脅下的道德困境〉。https://finance.sina.cn/usstock/hlwgs/2015-11-20/tech-ifxkwuwx0250163.d.html?vt=4&cid=76556，取用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趙衍龍，2015，〈日本抓獲一槍支瞄準器走私嫌犯 其電腦中查出 IS 雜誌〉。環球網，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5-12/8175700.html，取用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蘋果日報，2016，〈IS 外籍戰士敗走回國 法嚴防滲透恐襲〉。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160611/19649655，取用日期：2017 年 7 月 10 日。

Abdelaty, Ali, 2016, “Islamic State Identifies Abi al-Hassan al-Muhajer as New Spokesman”. *Reut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mideast-crisis-islamicstate-spokesman-idUSKBN13U1Z6. (Date visited: June 12, 2017)

Abdollah, T., 2016, “Ohio State Attack Echoes Islamic State Group's Brutal Calls”. *FOX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xnews.com/us/2016/11/29/ohio-state-attack-echoes-islamic-state-group-brutal-calls.html. (Date visited: July 7, 2017)

Berger, J., 2014, “How ISIS Games Twitter”. *The Atlanti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4/06/isis-iraq-twitter-social-media-strategy/372856/. (Date visited: July 2, 2017)

BBC, 2016, “Islamic State: Abu Muhammad al-Adnani ‘killed in Aleppo’”.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m/news/uk-37224570. (Date visited: June 12, 2017)

Clements, S., 2015, "Inside the Mind-Control Methods the Islamic State Uses to Recruit Teenagers". *V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vice.com/en_us/article/mvxawp/isis-mind-control-young-british-muslims-857. (Date visited: August 1, 2017)

Doherty, B., 2017, "Yacqub Khayre: Melbourne Siege Gunman's History of Violent Crime and Drugs".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17/jun/06/yacqub-khayre-melbourne-siege-gunmans-history-of-violent-and-drugs. (Date visited: July 7, 2017)

Edelman, A., 2015, "Lone-wolf Terrorists Could Attack U.S. 'at any moment,' Homeland Security Chief Admits". *New York Daily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dailynews.com/news/politics/lone-wolf-terrorists-attack-moment-dhs-chief-article-1.2217118. (Date visited: June 12, 2017)

English, C., 2017, "Twitter Continues to Wage Its Own War against ISIS". *New York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nypost.com/2017/03/21/twitter-continues-to-wage-its-own-war-against-isis/. (Date visited: June 30, 2017)

Jihadology, 2016, "New Video Message from the Islamic State: 'The Structure of the Caliphate' ". Retrieved from http://jihadology.net/2016/07/06/new-video-message-from-the-islamic-state-the-structure-of-the-caliphate/. (Date visited: June 12, 2017)

Lesaca, J., 2015, "On Social Media, ISIS Uses Modern Cultural Images to Spread Anti-Modern Valu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techtank/2015/09/24/on-social-media-isis-uses-modern-cultural-images-to-spread-anti-modern-values/. (Date visited: June 12, 2017)

Lukaszewski, J., 1987, *The Media and the Terrorist: A Dance of Death*. Retrieved from http://www.executive-speaker.com/spch0025.html. (Date visited: May 22, 2017)

Milmo, C., 2014, "Isis Jihadists Using World Cup and Premier League Hashtags to Promote Extremist Propaganda on Twitter". *The Independ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middle-east/iraq-crisis-exclusive-isis-jihadists-using-world-cup-and-premier-league-hashtags-to-promote-9555167.html. (Date visited: June 30, 2017)

National Consortium for the Study of Terrorism and Responses to Terrorism (START), 2016a, *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gtd_70to91_0616dist]* http://www.start.umd.edu/gtd. (Date visited: February 22, 2017)

National Consortium for the Study of Terrorism and Responses to Terrorism (START), 2016b, *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gtd_92to11_0616di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rt.umd.edu/gtd. (Date visited: February 22, 2017)

Neriah, J., 2014, "The Structure of the Islamic State (ISIS)". *Jerusalem Center for Public Affairs*. Retrieved from http://jcpa.org/structure-of-the-islamic-state/. (Date visited: June 5, 2017)

Ryan, L., 2014, "Why Terrorists Love Twitter". *National Journal*. Retrieved from http://www.defenseone.com/threats/2014/06/why-terrorists-love-twitter/85615/.U43vePZCj78.twitter. (Date visited: June 2, 2017)

The Telegraph, 2015, "Islamic State Launches English-language Radio News Bulleti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islamic-state/11519977/Islamic-State-launches-English-language-radio-news-bulletins.html. (Date visited: June 30, 2017)

二、 中文專書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反恐怖研究中心編著，2001，《國際恐怖主義與反恐怖鬥爭》。北京：時事出版社。

王逸舟，2010，《恐怖主義溯源：中國人的視角（修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江金太，1989，《剖析法國大革命》。臺北：森大圖書。

李慧智，2003，《反恐學》。北京：人民出版社。

林泰和，2015，《恐怖主義研究：概念與理論》。臺北：五南圖書。

南宏師、張浩，2008，《網路傳播學》。北京：國防工業出版社。

胡聯合，2002，《第三隻眼看恐怖主義》。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張家棟，2012，《恐怖主義與反恐怖——歷史、理論與實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楊永明，2010，《國際關係》。臺北：前程文化。

楊潔勉，2002，《國際恐怖主義與當代國際關係：「9·11」事件的衝擊和影響》。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

趙秉志，2005，〈國際恐怖主義犯罪的歷史與現狀考察〉。頁 1-30，收錄於趙秉志編，《國際恐怖主義犯罪及其防治對策專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出版社。

趙志立，2009，《網路傳播學導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葉至誠、葉立誠，2011，《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第三版）。臺北：商鼎數位。

劉繼南、周積華、段鵬等，2004，《國際戰爭中的大眾傳播》。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Cockburn，周詩婷等譯，2014，《伊斯蘭國：ISIS/IS/ISIL》。臺北：好優文化。（Cockburn, P., 2014, *The Jihadis Return: ISIS and The New Sunni Uprising*. New York: OR Books.）

Karlığa，黃思恩譯，2006，〈宗教、恐怖主義、戰爭以及關於全球倫理的需求〉。頁 55-76，收錄於 Çapan 編，《伊斯蘭與恐怖主義》。臺北：希泉出版。（Karlığa, B., 2006, “Religion, Terror, War and The Need for Global Ethics.” Pp. 44-62 in *Terror and Suicide Attacks: An Islamic Perspective*, edited by Ergün Çapan. New Jersey: The Light Inc.）

Lasswell，張潔、田青譯，2003，《世界大戰中的宣傳技巧》。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Lasswell, H., 1971, *Propaganda Technique in World War I*.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Laurent，張穎綺譯，2015，《ISIS 大解密》。臺北：立緒文化。（Laurent, S., 2014, *L'Etat Islamique*.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Lister，姜奕暉譯，2016，《「伊斯蘭國」簡論》。北京：中信出版社。（Lister, C. R., 2015, *The Islamic State: A Brief Introduction*.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Napoleoni，洪玉珊譯，2015，《這才是伊斯蘭國！：史上最強「暗黑經濟體」，用營銷策略顛覆全球秩序》。臺北：究竟出版社。（Napoleoni, L., 2014, *The*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slamist Phoenix: The Islamic State and the Redrawing of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Seignobos，沈煉之譯，1972，《法國史》。北京：商務印書館。（Seignobos, C., 1946, *Histoire sincère de la nation française: essai d'une histoire de l'évolution du peuple français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Soyinka，陳雅汝譯，2007，《恐懼的氣氛》。臺北：商周出版。（Soyinka, W., 2004, *The Climate of Fear*. Chicago: Profile Books Limited.）

三、 中文期刊論文

王一帆、梅建明、高賀，2016，〈「伊斯蘭國」宣傳策略分析及抑制措施〉。《雲南行政學院學報》6：68-75。

白桂梅，2002，〈從國際法角度看國際恐怖主義的界定問題〉。《現代國際關係》10： 28-34。

包澄章、孫德剛，2016，〈「伊斯蘭國」組織與中東恐怖主義治理新理念〉。《理論視野》 2：57-62。

朱蓓蕾，2016，〈「伊斯蘭國」新興恐怖威脅評析〉。《展望與探索》 14(2)：17-24。

李寧，2015，〈「伊斯蘭國」影響下的西方青年極端化現象分析〉。《阿拉伯世界研究》 6：88-106。

邵志擇，2006，〈恐怖主義與西方媒介的關係〉。《新聞記者》 5：54-56。

邵培仁，2007，〈媒介恐慌論與媒介恐怖論的興起、演變及理性抉擇〉。《現代傳播》 4：27-29。

邱佳琪，2013，〈文本分析法在閱讀教學中的應用與建議——以記敘文為例〉。華文世界 112：151-154。

周明、曾向紅，2016，〈「基地」與「伊斯蘭國」的戰略差異及走勢〉。《外交評論》 4：130-15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金衛星，2003，〈國際恐怖主義的歷史演變與界定〉。《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20(3)： 107-115。

柳思思，2016，〈「伊斯蘭國」的互聯網攻勢及其影響〉。《現代國際關係》 2：32-40。

孫冉、唐恬波，2014，〈「伊斯蘭國」極端組織的特點〉。《現代國際關係》 9：56-59。

陳佩修，2006，〈國際恐怖主義發展與東南亞安全情勢的演化〉。《全球政治評論》13：21-40。

陳雙環，2004，《當前中華民國反恐對策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及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鶴洲，2010，〈觀古、知今、鑑未來——論恐怖主義攻擊思維之演進〉。論文發表於「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0 年 12 月 8 日。

張中勇，2002，〈國際恐怖主義的演變與發展〉。《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4(1)：1-58。

張家棟，2007，〈現代恐怖主義的四次浪潮〉。《國際觀察》6：62-68。

張福昌，2011，〈歐美反恐合作剖析：理論與實務〉。論文發表於「第七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 年 10 月 31 日。

游美惠，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5-42。

潘光，2009，〈國際反恐合作面臨的新挑戰及其績效評估〉。頁 9-24，收錄於「第五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暨實務座談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辦。

楊恕、徐慧，2004，〈全球化時代的新恐怖主義〉。《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32(6)：6-13。

簡嘉宏，2012，〈全球化脈絡下的恐怖主義與媒體〉。《國防雜誌》 27(5)：3-2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四、 英文專書

Barnett, B., & Reynolds, A., 2009, *Terrorism and The Press: An Uneasy Relationship*. New York: Peter Lang.

Chaliand, G., & Blin, A., 2007, *The History of Terrorism: from Antiquity to Al Qaed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ffman, B., 1998, *Inside Terror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offman, B., 2002, "The Emergence of the New Terrorism." Pp. 30-49 in *The New Terrorism: Anatomy, Trends and Counter-Strategies*, edited by Tan, Andrew and Ramakrishna, Kumar.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Jowett, G., & O'Donnell, V., 2015, *Propaganda & Persuasion (Sixth Edition)*. California: Sage.

Kurtz, L. R., 1999, *Encyclopedia of Violence, Peace, and Conflict, Three-Volume Set*. California: Academic Press.

Laqueur, W., 1977, *Terrorism*. London: Sphere Books Ltd.

Laqueur, W., 1987, *The Age of Terrorism*. Boston: Little & Brown.

Laqueur, W., 2001, *The New Terrorism: Fanaticism and the Arms of Mass Destruction*. London: Phoenix Press.

Martin, G., 2013, *Understanding Terrorism: Challenges,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Schmid, A. P., Albert, J. et al., 1988, *Political Terrorism: A New Guide to Actors, Authors, Concepts, Data Bases, Theories and Literature*. New Jersey: Transaction Books.

Simon, J., 2016, *Lone Wolf Terrorism: Understanding the Growing Threat*.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Taylor, R., 2002, *The History of Terrorism*. California: Lucent Books.

Thornton, T., 2006, "Terror as a Weapon of Political Agitation." Pp. 41-63 in *Terrorism: Critical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 Vol.3*, edited by Rapoport, David. London: Routledge.

Weimann, G., 2006, *Terror on the Internet: The New Arena, The New Challenge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Wilkinson, P., 2006, *Terrorism versus Democracy: The Liberal State Respons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五、 英文期刊／官方報告

Amble, J., 2012, "Combating Terrorism in the New Media Environment".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35:339-353.

Berger, J., & Morgan, J.,2015, *The ISIS Twitter Census: Defining and Describing the Population of ISIS Supporters on Twitter*.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Project on U.S. Relations with the Islamic World 1-65.

Bodine-Baron, E., Helmus, T., Magnuson, M., & Winkelman, Z., 2016, *Examining ISIS Support and Opposition Networks on Twitter*.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Fischer, P., Fischer, J., Weisweiler, S. & Frey, D., 2010, "Terrorism as Collective Communication: The Collective Communication Model of Terrorism (CCMT)".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4(9): 692-703.

Ganor, B., 2002, "Defining Terrorism: Is One Man's Terrorist Another Man's Freedom Fighter?".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3(4): 287-304.

Gambhir, H., 2014, "Dabiq: The Strategic Messaging of the Islamic State".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War* 1-12.

Jenkins, B., 1974,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 New Kind of Warfare*.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Jenkins, B., 1980, *The Study of Terrorism: Definitional Problems*.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Kydd, A., & Walter, B., 2006, "The Strategies of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1(1): 49-80.

Lynch, M., 2006, "Al-Qaeda's Media Strategies". *The National Interest* 83: 50-56.

Nacos, B., 2003, "The Terrorist Calculus behind 9-11: A Model for Future Terrorism?".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26: 1-16.

The Soufan Group, 2017, *Foreign Fighters: An Updated Assessment of the Flow of Foreign Fighters into Syria and Iraq*. New York: The Soufan Group.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Weimann, G., 2004, “How Modern Terrorism Uses the Internet”.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Special Report* 116: 1-12.

Weimann, G., 2007, “Mass-media Theater”. *eJournal USA* 1-8.

Weimann, G., 2014, “New Terrorism and New Media”. *Commons Lab of the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Report* 1-17.

六、 官方網站

BBC News	http://www.bbc.com/
Clarion Project	https://clarionproject.org/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https://www.cia.gov/index.html
Conflict Armament Research	http://www.conflictarm.com/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https://www.dhs.gov/
European Union	http://europa.eu/european-union/index_en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https://www.fbi.gov/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
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https://www.start.umd.edu/gtd/
Jihadology	http://jihadology.net/
Marist Institute for Public Opinion	http://maristpoll.marist.edu/
National Counterterrorism Center	https://www.nctc.gov/
NATO Standardization Office	http://nso.nato.int/nso/
Rasmussen Reports	http://www.rasmussenreports.com/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en/index.html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http://legal.un.org/ol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www.defense.gov/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www.state.gov/
中央通訊社	http://www.cna.com.tw/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